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4
六、结论	106
附表	10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7

附 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在龙湖高新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在淮北市生态空间位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在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在淮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在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在淮北市水系位置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在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 附图 11 建设项目在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位置图。

附 件

- 附件 1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现有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备案的函；
- 附件 4 现有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5 现有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批复；
- 附件 6 现有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的数字化

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10 废水监测报告；

附件 11 关于现有项目生产情况的说明；

附件 12 除油剂 MSDS 报告；

附件 13 除油剂成分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4 委托书；

附件 15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40661-04-02-35259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区龙旺路 2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53 分 49.283 秒, 纬度 33 度 58 分 36.3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340661-04-02-352598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厂区内生产，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且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排放（具体为：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2）地表水：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		

	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现有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龙河，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故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拟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厂区内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4）生态：不涉及，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5）海洋：不涉及，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3〕18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1459号） 2、《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号） 3、《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淮环函〔2026〕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项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6 年 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由淮北经济开发区老区、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和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龙湖高新区”）组成。2004 年 9 月设立龙湖工业开发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734km²，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禁止引入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龙湖工业园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且拟建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 号），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产业。								
	表 1-1 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 鼓励入园项目： 1、龙湖高新区，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以汽车制造和新能源产业为两大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项目： 1、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3、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td><td> 拟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拟建项目不是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入园项目： 1、龙湖高新区，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以汽车制造和新能源产业为两大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项目： 1、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3、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拟建项目不是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入园项目： 1、龙湖高新区，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以汽车制造和新能源产业为两大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项目： 1、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3、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拟建项目不是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禁止发展项目： 1、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满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 5、禁止引入涉及以电镀加工为主的电镀中心项目。 6、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2	①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设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②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不得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 ③引进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④禁止工业建设区：主要包括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陆地水域。	拟建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3	①园区纳污水体水质管控标准为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及设计规模确定，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②入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	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	符合

		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安徽省及淮北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增生活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排放放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满足总量要求	
	4	①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开发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②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③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企业承诺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拟建项目不在现行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该项目已于2026年1月20日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601-340661-04-02-352598；备案表详见附件1）。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			

	量。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皖政秘〔2018〕120号)指出:“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1233.32km²,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15.15%,包含3大类16个片区,主要分布在皖西山地和皖南山地丘陵区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淮河干流及沿淮湿地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 根据2020年10月淮北市“三线一单”文件内容,淮北市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定内容有“淮北市东北部烈山区及濉溪县分布有安徽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柳风景名胜区)及相山区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是淮北市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是需要优先保护的区域”。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区龙旺路26号。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拟建项目在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图具体见附图5—附图7。 2、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全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时间2023年12月11日-12月13日)监测数据,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体龙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功能,项目区地表水水
--	---

	质状况良好。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以及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水资源利用：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由园区提供，拟建项目用水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和利用基本不产生影响。拟建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主要来源由园区供给。拟建项目用地为开发区用地，不新增用地。拟建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管控单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土壤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拟建项目中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0220041，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



图 1-1 拟建项目在管控区域位置图

(1) 大气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大气环境分区分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与分区分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已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皖大气办函〔2014〕23 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等大气污染防治文件进行分析，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要求；上年度淮北市 PM2.5 不达标，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需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总量申请

(2) 水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分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中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与水环境分区分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①拟建项目已对照《淮河流域水

		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和《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水污染防治文件进行分析，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要求；②本项目位于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③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	--	--	---

(3)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土壤污染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按照要求采取重点防渗，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1-5。

表 1-5 淮北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编制要求	词条名称	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特点	是否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淮北一重点一空间布局一禁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淮北一重点一空间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	拟建项目能源消耗量较	符合

			的要求	布局一限制	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	小，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项目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淮北一重点一空间布局一其他	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转移和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源提标升级改造	淮北一重点一排污提标升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气经过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无影响，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拟建项目不违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拟建项目已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10-340661-04-02-220695），拟建项目建设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判定结果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与安徽省产业政策，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拟建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范等要求。拟建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拟建项目不触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内，厂区周边均为企业或道路，具有环境相容性，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规划；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符合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产业定位。综上，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及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2）环境承载能力 拟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拟建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		

境承载能力内。		
(3) 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中淮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2024 年淮北市除 PM_{2.5} 及 O₃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均能满足。 ②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3 类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 ③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④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选址符合《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在环境承载能力内，项目选址合理。		
四、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淮北市关于开展 VOCs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淮大气办〔2021〕16 号，2021 年 6 月 1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淮北市关于开展 VOCs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	拟建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	相符
（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	拟建项目新增热剪炉天然气燃烧、时效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新增 DA010#、DA011#、DA013#、DA014#15m 排气筒排放；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清	相符

	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洗产生的氟化氢、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新增 DA012#15m 排气筒排放	
(2)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	拟建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拟建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金属表面处理等防控重点行业，且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	拟建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	相符

	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3)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拟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拟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拟建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	拟建项目不涉及煤炭消	相符

	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 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 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 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 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 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 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 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费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 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 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 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 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 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 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 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 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进行关停或整合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拟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使用天然气及电能作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	相符						
（4）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12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 2024-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相关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三）有序推进皖北地区燃煤机组提标改</td><td>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龙湖</td><td>相符</td></tr></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有序推进皖北地区燃煤机组提标改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龙湖	相符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有序推进皖北地区燃煤机组提标改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龙湖	相符							

	造。淮北、宿州、阜阳、蚌埠要督促尚未完成改造的 26 台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抓紧明确改造计划，尽早启动实施提标改造，为改造工程留足时间，确保按照省政府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燃煤发电机组	
	（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 VOCs 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漏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 VOCs 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	拟建项目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七）加快落后废气治理工艺淘汰。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要求，指导督促仍在使用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提升改造，特别是目前存量较大的 VOCs 光催化、光解（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淘汰更新，争取“夏病冬治”。实施差异化的应急管控措施，鼓励企业改造提升环保绩效等级，进一步提高 A 级、B 级及引领性绩效等级企业占比	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相符
（5）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	拟建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管理行业，不涉及 VOCs	相符

	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鼓励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提级改造，2024年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占比达到13%，2025年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占比达20%（从2023年的22家增加到2024年的39家以上、2025年的60家以上），水泥、焦化行业力争全部达到B级以上，提升煤化工基地园区企业绩效水平。推动产业集群提升，统筹规划新建VOCs“绿岛”项目，规范集中涂装中心等已建项目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9.积极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提升“铁水联运”、多式联运，发挥“淮北市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作用，提高煤炭、水泥、粮食等大宗货物水运比例。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升专用线运输能力，推进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提升临涣选煤厂、众城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或封闭式皮带管廊”的运输模式，推行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廊道和新能源运输方式	拟建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应安装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严格落实交通、水利、露天矿山、拆除工地、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等扬尘控制措施，加大工业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重	拟建项目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	相符

	点整治煤系固废加工利用领域扬尘污染。实施典型带动，开展标准化施工场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创建工作。推深做实“洁净相城”，加强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加快推行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到 2025 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70%左右。严格实行降尘监测和考核，到 2025 年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6) 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2024〕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拟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4 年 12 月底前重点排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确保淘汰清零。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	拟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九）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广提升“铁水联运”、多式联运，发挥“淮北市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作用，大宗货物“公转水、公转铁”铁水联运量力争年均增长 15%。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水泥、	拟建项目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比 2020 年增长 10%和 12%左右，煤炭、焦化、火电、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60%。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对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	--	--

(7) 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控颗粒物排放。2014 年底前，对颗粒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火电、水泥、钢铁等重点企业及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完成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矿山、混凝土搅拌站要建设和改造除尘设施，达不到除尘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或坚决关闭。加强矿区和运输道路管理，规范废弃物堆放，落实防尘抑尘措施。继续加强全省非煤矿山集中整治和生态修复	拟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企业。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8) 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其他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 42%以下的黏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碳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对照上表，拟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行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 淮北汽奥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区龙旺路 26 号。2010 年，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生产项目，并编制了《年产 2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获得《关于淮北汽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行〔2011〕11 号）。2016 年 4 月，淮北汽奥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获得《关于淮北汽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备案的函》（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开行〔2017〕01 号）。2018 年 4 月 22 日，淮北汽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生产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 2023 年，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获得《关于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淮环高行〔2023〕05 号）；2025 年 11 月 2 日，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40600688139536A001U），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2026 年，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挤压工序 6 条挤压机中，部分挤压机需要进行淘汰升级改造；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车间计划新增清洗工序，新增 6 个清洗槽。因此，该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厂区内建设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项目，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取得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601-340661-04-02-3525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
------	---

配件制造 367—其他”、“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汽奥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地点：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区龙旺路 26 号；

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建设规模及内容：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挤压工序共计 6 条挤压机生产线，2#、4#、6#挤压机线正常生产；1#、3#、5#挤压机因设备老化，计划淘汰。本次计划在现有车间内新增 9#、10#、11#、12#挤压机（总挤压能力 4000t/a）生产线替代原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工序 1#、3#、5#挤压机生产线（挤压能力 4000t/a），改扩建后全厂产品产能保持不变。同时，因生产需求，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计划在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粉末喷涂生产车间内新增清洗工序，计划新增 6 个清洗槽。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区龙旺路 26 号，项目东侧为淮北重科矿山机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创奇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夏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蓝宇物流。拟建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生产车间	总面积13300m ² ，包括熔铸车间、挤压车间、氧化着色电泳车间、粉末喷涂车间。年熔铸铝锭10000t/a、挤压铝型材10000t/a、氧化着色电泳涂漆铝合金型材5000吨、粉末喷涂铝合金型材5000吨。	/	/	/
	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车间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挤压工序共计6条挤压机生产线，2#、4#、6#挤压机线正常生产；1#、3#、5#挤压机因设备老化，计划淘汰。	1#、3#、5#挤压机因设备老化，计划淘汰。计划新增9#-12#挤压机替代原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工序1#、3#、5#挤压机生产线。同时计划新增1台时效炉	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9400m ²	新建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8400m ² ，包括新能源车间和CNC加工中心，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10000吨	新增清洗工序，其余不变	新增清洗工序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粉末喷涂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在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粉末喷涂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6000m ² ，年产新型轻量化铝合金10000吨	/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在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原料库	/	依托现有
	成品库	在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成品库	/	依托现有
	涂料间	厂区喷涂车间与挤压车间之间	/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不变
	危化品库	厂区喷涂车间与挤压车间之间	/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不变
	液氨存储	厂区北侧，1个液氨储罐（容量0.2t）	/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3600m ²	/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天然气使用量约为66万m ³ /a	天然气用量为21.6万m ³ /a	本次新增天然气用量21.6万m ³ /a	依托供气管道

	供电		380万kW·h/a	60万kW·h/a	本次新增用电量60万kW·h/a	依托供电管网
	供水		现有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氧化着色车间、粉末喷涂生产用水共计41762.5t/a	拟建项目新增挤压机冷却用水34560t/a；清洗废水915.4t/a；喷淋用水57.6t/a	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依托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氧化着色车间、粉末喷涂生产线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综合废水量为22236t/a。	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新增清洗废水排放量为345.7t/a、喷淋废水9.6t/a，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及现有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废气	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生产车间	熔铸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碱液水喷淋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排放	/	该工序自2020年停产至今	/
			粉末喷涂、固化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2#15m排气筒排放	/	经现有DA00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风	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

					机风量 10000m ³ /h	
			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DA003#15m排气筒排放		经现有 DA03#15m排气 筒高空排放风机 风量10000m ³ /h	本次新建项目不涉 及
			碱洗废气经喷淋塔中和处理后，经 DA007#15m排气筒排放	/	该工序自2020年停 产至今	/
			氧化废气经喷淋塔中和处理后，经 DA008#15m排气筒排放	/	该工序自2020年停 产至今	/
			碱洗废气经喷淋塔中和处理后，经 DA009#15m排气筒排放	/	该工序自2020年停 产至今	/
		新能源汽车 动力电池箱 体生产车间	锯切、打磨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DA006#15m排气筒排放	/	经现有 DA006#15m排气 筒高空排放，风 机风量5000m ³ /h	本次新建项目不涉 及
		现有隔热断 桥节能铝型 材粉末喷涂 生产车间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 体新增清洗工序产生的 氟化氢气体，经侧吸式排 风罩收集+碱液喷淋塔喷 淋后，通过新增 DA012#15m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经新增 DA012#15m排气 筒高空排放
		新型轻量化 铝合金生产 车间	7#挤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DA004#15m排气筒排放	/	经现有 DA004#15m排气 筒高空排放，风 机风量1000m ³ /h	本次新建项目不涉 及
			8#挤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DA005#15m排气筒排放	/	经现有 DA005#15m排气 筒高空排放，风 机风量1000m ³ /h	本次新建项目不涉 及

		津奥新能源 汽车轻量化 新型合金材 料数智化改 造项目车间	/	新增9#挤压机热剪炉天然 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DA010#15m排气筒排放	风 机 风 量 1000m ³ /h	经 新 增 DA010#15m排 气 筒 高 空 排 放
			/	新增10#挤压机热剪炉天然 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DA010#15m排气筒排放	风 机 风 量 1000m ³ /h	经 新 增 DA010#15m排 气 筒 高 空 排 放
			/	新增11#挤压机热剪炉天然 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DA013#15m排气筒排放	风 机 风 量 500m ³ /h	经 新 增 DA013#15m排 气 筒 高 空 排 放
			/	新增12#挤压机热剪炉天然 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DA014#15m排气筒排放	风 机 风 量 500m ³ /h	经 新 增 DA014#15m排 气 筒 高 空 排 放
			/	新增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废气收集后, 经 DA011#15m排气筒排放	风 机 风 量 1000m ³ /h	经 新 增 DA011#15m排 气 筒 高 空 排 放
	废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 河；氧化着色车间、粉末喷涂生产线废水经 调节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湖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综合废水量为 22236t/a。	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 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 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 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 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 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 生活废水产生。	新增清洗废水排放 量为345.7t/a、喷淋 废水9.6t/a，依托厂 区内污水处理站处 理达标后，经污水管 网排入龙湖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管 网及污水处理站
	噪声		衰减、隔声、减震、选择低噪设备等	衰减、隔声、减震、选择 低噪设备等	/	/
	固废	一般固废暂 存间	200m ²	/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0m ²	50m ²	扩建40m ²	在原区域进行扩建

	土壤、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K $\leq$ 1*10 ⁻⁷ 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扩建危废暂存间需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K $\leq$ 1*10 ⁻⁷ 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	部分依托现有，需扩建危废间40m ²
	环境风险	已建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南角，容积约200m ³ 。事故池已根据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道、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	依托现有

公用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2 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依托公辅设施	总建设规模	现有项目使用能力	拟建项目使用能力	是否可依托
1	一般固废库	200m ² ，设计最大暂存能力约 160t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089.014t/a，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每 1 月转运 1 次	拟建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 42.997t/a，与现有项目叠加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132.011t/a，每 1 月转运 1 次，一年最大暂存量约 1920t，依托现有固废库可行	可依托
2	危废暂存间	10m ² ，设计最大暂存能力约 8t	拟建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0m ² ，最大暂存能力约 40t。现有项目约 5.91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危废每 3 月转运 1 次。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是清洗槽渣、废包装桶，无需新设危废贮存分区。新增危废 5.032t/a，与现有项目叠加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10.942t/a，暂存于 50m ² 危废暂存库内，每 3 月周转 1 次，全年工作 300 天，最大存放量为 160t，依托现有危废库可满足暂存转运。	可依托
3	原料库	生产车间内	现有项目原料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原料总用量不增加，依托现有原料库可行	可依托
4	成品库	生产车间内	现有项目成品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成品总量不增加，依托现有成品库可行	可依托
5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量为 120t/d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氧化着色车间、粉末喷涂生产线废水共计 22236t/a，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龙河	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45.7t/a、喷淋废水 9.6t/a，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根据分析，现有项目综合废水量为 74.12t/d，扩建项目综合废水量为 1.18t/d，扩建后全厂综合废水量为 75.3t/d。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20t/d，扩建后全厂尚有处置余量 44.7t/d，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具备可行性。	可依托
6	事故池		厂区现有 1 座 200m ³ 事故池，拟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厂房，经分析，扩建后事故废水总量不变化，依托现有可行		可依托

2、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报告设计能力 (t/a)			运行时数 (小时)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		10000	10000	0	7200	/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10000	10000	0		/
3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10000	10000	0		/

注：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项目设计总产能为年产 2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项目实际总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	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	硫酸 (98%)	t/a	60	60	0	10	桶装	外购, 汽运
	烧碱 (片剂)	t/a	90	90	0	9	袋装	外购, 汽运
	铝硅合金锭	t/a	800	800	0	200	/	外购, 汽运
	镁锭	t/a	300	300	0	50	/	外购, 汽运
	晶粒细化剂	t/a	10	10	0	10	桶装	外购, 汽运
	电泳漆	t/a	60	60	0	5	桶装	外购, 汽运
	光亮剂	t/a	4	4	0	4	桶装	外购, 汽运
	砂面剂	t/a	1	1	0	1	桶装	外购, 汽运
	着色剂	t/a	5	5	0	1	桶装	外购, 汽运
	碱蚀剂	t/a	1	1	0	1	桶装	外购, 汽运
	硫酸亚锡	t/a	5	5	0	1	桶装	外购, 汽运
	液氮	t/a	1.75	1.75	0	0.5	桶装	外购, 汽运
	SN-1 锡盐电解着色添加剂	t/a	2.5	2.5	0	0.5	桶装	外购, 汽运
	金黄着色剂	t/a	1	1	0	1	桶装	外购, 汽运
	S600 无镍常温封孔剂	t/a	3.5	3.5	0	0.5	桶装	外购, 汽运
粉末	硫酸 (98%)	t/a	30	30	0	1	桶装	外购, 汽运

	喷涂	铝硅合金锭	t/a	800	800	0	200	/	外购, 汽运
		镁锭	t/a	300	300	0	50	/	外购, 汽运
		晶粒细化剂	t/a	10	10	0	1	桶装	外购, 汽运
		静电涂料	t/a	180	180	0	10	桶装	外购, 汽运
		GU-606 无色钝化剂 (无铬)	t/a	6.5	6.5	0	2.5	桶装	外购, 汽运
		铝圆棒	t/a	10000	10000	0	0	/	外购, 汽运
	生产线	原辅材料	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车间	铝圆棒	t/a	0	4000	+4000	500	/	外购, 汽运
	生产线	原辅材料	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铝合金	t/a	10100	10100	0	500	/	外购, 汽运
		切削液	t/a	2	2	0	0.5	桶装	外购, 汽运
		矿物油	t/a	2	2	0	0.5	桶装	外购, 汽运
		除油剂 (水、硫酸、氢氟酸)	t/a	0	0.8	+0.8	0.8	桶装	外购, 汽运
	生产线	原辅材料	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铝合金	t/a	10100	10100	0	500	/	外购, 汽运
	其他	水	吨	41762.5	77295.5	+35533	/	/	供水管网
		电	kwh/a	380	440 万	+60 万	/	/	供电管网
		天然气	万 m³/a	66	87.6	+21.6	/	/	天然气管道

铝圆棒用量：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挤压工序共计 6 条挤压机生产线，2#、4#、6#挤压机线正常生产；1#、3#、5#挤压机因设备老化，计划淘汰。本次计划在现有车间内新增 9#、10#、11#、12#挤压机（总挤压能力 4000t/a）生产线替代原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工序 1#、3#、5#挤压机生产线（挤压能力 4000t/a），改造后全厂原料用量及挤压产能未发生变化。

天然气用量：根据业主单位的生产经验，单台天然气热剪炉小时最大用气量为 10m³/h；时效炉小时最大用气量为 20m³/h，拟建项目共计新增 4 台天然气热剪炉、1 台天然气时效炉，年工作 3600h，则新增天然气用气量为 21.6 万 m³/a。

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除油剂中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	毒理特性
除油剂	氢氟酸（12.5%）	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熔点：-83.3℃，沸点：112.2℃，1.15-1.18 kg/m ³ （40% HF 溶液）	不燃	LC ₅₀ : 1278 ppm/1hr
	硫酸（20%）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0.5℃，沸点：330.0℃，1.83kg/m ³ （相对密度）	可燃	LD ₅₀ : 2140 (mg/kg)
	水(67.5%)	/	/	/
项目使用的除油剂为水基清洗剂，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除油剂 MSDS 报告，除油剂中不含有有机物，因此不需要分析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符合性				

表 2-6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沼气	英文名：Natural gas
	分子式：无资料	UN 编号：1971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危规号：21007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他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 0.717	溶解性：溶于水
	沸点/C-160	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
	熔点/C-182.5	燃烧热值（kj/mol）：803
	燃烧热值（kj/mol）：803	
燃烧	临界温度/C：-82.6	临界压力/Mpa：4.62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爆炸危险性	闪点/℃C 无资料	火灾危险性：甲
	爆炸极限 5%~14%	聚合危害的：不聚合
	引燃温度/℃482~632	稳定性：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0.71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最小点火能（mj）： 0.28	燃烧温度（℃）： 2020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接触限制：中国 MAC：未制订标准；前苏联 MAC：未制订标准的美国 TLV-TWA；未制订标准；美国 TLV-STEL；未制订标准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急救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	
处理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储运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 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名是储罐存放，储罐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					
1	熔炼炉	台	2	2	0
2	多棒热剪炉	台	6	6	0
3	模具加热炉	台	6	6	0

4	挤压机	台	6	5	-1
5	压块机	台	1	1	0
6	时效炉	台	3	3	0
7	模具氮化炉	台	1	1	0
8	喷砂设备	台	1	1	0
9	水洗槽	台	23	23	0
10	酸砂槽	台	1	1	0
11	碱洗槽	台	1	1	0
12	中和槽	台	1	1	0
13	氧化槽	台	4	4	0
14	着色槽	台	2	2	0
15	封孔槽	台	2	2	0
16	纯水制备设备	台	2	2	0
17	除油槽	台	1	1	0
18	酸蚀槽	台	1	1	0
19	钝化槽	台	1	1	0
20	纯水洗槽	台	2	2	0
21	烘干炉	台	1	1	0
22	粉末喷涂室	台	1	1	0
23	固化炉	台	1	1	0
24	包装机	台	1	1	0
25	电泳槽	台	1	1	0
26	穿条一体机	台	2	2	0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车间					
27	切割锯	台	4	4	0
28	CNC 加工中心	台	73	73	0
29	数控车床	台	20	20	0
30	清洗除油槽	个	2.35*1.43*1.2	1	+1
	清洗水槽	个	2.35*1.43*1.2	1	+1
	清洗水槽	个	1.95*1.27*0.7	1	+1
	清洗除油槽	个	2.73*1.68*1.3	1	+1
	清洗水槽	个	2.73*1.68*1.3	1	+1
	清洗水槽	个	2*1.25*0.8	1	+1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车间					
	热剪炉	台	2	2	0
31	挤压机	台	2	2	0
32	挤压配套设备 (牵引机、冷床、模具炉等)	台	2	2	0
33	剪切机	台	2	2	0
34	风扇	台	2	2	0
35	矫直机	台	2	2	0
36	锯切机	台	2	2	0
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车间					
37	热剪炉	台	0	4	+4
38	挤压机	台	0	4	+4
39	挤压配套设备	台	0	4	+4

	(牵引机、冷床、模具炉等)				
40	剪切机	台	0	4	+4
41	风扇	台	0	4	+4
42	矫直机	台	0	4	+4
43	锯切机	台	0	4	+4
44	时效炉	台	0	1	+1

2.4 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供水：龙湖工业园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新增挤压机冷却用水 34560t/a、清洗用水 915.4t/a、喷淋用水 57.6t/a，总用水量 35533t/a。

排水：雨污分流；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 345.7t/a、喷淋废水 9.6t/a，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2) 供电

龙湖工业园供电电网，供电量 60 万 kWh/a。

(3) 供气

龙湖工业园供气管网，供气量 21.6 万 m³/a。

2.5 水平衡分析

拟建项目挤压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现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挤压机冷却用水：拟建项目挤压新增 4 台挤压机，挤压工序需对挤压机进行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拟建项目新增 4 座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为 120m³/h，总计 480t/h，项目年生产 3600h，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第 3.11.14，冷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冷却循环水补水量约为 3456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只定期添加，不外排。

清洗用水：拟建项目新增 6 个清洗槽体，包括 2 个除油槽、4 个清洗水槽。除油槽使用除油剂与新鲜水按比例调配后（除油剂 5%），在常温下进

行清洗，不需加热，除油槽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槽使用新鲜水在常温下进行清洗，不需加热，清洗槽约 10 天排放一次。清洗槽液随工件处理及自然蒸发会有损耗，需每天补充。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拟建项目新增清洗工序用水参数统计表

序号	槽体名称	槽体尺寸 (m)	槽体容积 (m ³)	有效容积 (m ³)	工作温度	清洗方式	用水类型	比例	蒸发损耗量 (m ³ /a)	更换或者排放频次	除油槽更换量 (m ³ /a)	清洗槽排水量 (m ³ /d)	生产废水总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废水类别
1	清洗除油	2.35*1.43*1.2	4.0326	3.23	常温	浸泡	新鲜水	除油剂 5%	96.9	6 月 / 次	6.46	/	6.46	103.36	清洗废水
2	清洗	2.35*1.43*1.2	4.0326	3.23	常温	浸泡	新鲜水	/	96.9	10 天 / 次	/	96.9	96.9	193.8	清洗废水
3	清洗	1.95*1.27*0.7	1.73355	1.39	常温	浸泡	新鲜水	/	41.7	10 天 / 次	/	41.7	41.7	83.4	清洗废水
4	清洗除油	2.73*1.68*1.3	5.96232	4.77	常温	浸泡	新鲜水	除油剂 5%	143.1	6 月 / 次	9.54	/	9.54	152.64	清洗废水
5	清洗	2.73*1.68*1.3	5.96232	4.77	常温	浸泡	新鲜水	/	143.1	10 天 / 次	/	143.1	143.1	286.2	清洗废水
6	清洗	2*1.25*0.8	2	1.6	常温	浸泡	新鲜水	/	48	10 天 / 次	/	48	48	96	清洗废水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情况如下：

1、项目各槽体运行过程会产生蒸发损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蒸发损耗率按 10%计，蒸发损耗水量=槽体容积×充水系数 80%×损耗率

2、项目采用浸泡清洗的方式，清洗除油槽大约 6 个月排放一次（2 次/年）；清洗水槽 10 天排放一次（10 次/年）

3、废水量=清洗槽排放废水量+除油槽更换废水量

4、用水量=蒸发损耗水量+废水量，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喷淋用水：新建清洗工序产生的酸性气体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喷淋塔的喷淋量约为 1.0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出吸收塔喷

淋总循环水量为 2400m³ /a，喷淋过程水损失量按照总循环水量的 2%计，损失量为 48m³ /a。废水产生量=喷淋塔储液槽容积 m³ ×每次更换排空系数×(年工作天数÷喷淋废液更换周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塔储液槽容积为 1m³，每次更换排空系数约为 16%，喷淋废液更换周期为 5 天/次，年工作 300 天，按上式计算得出废水产生量 9.6t/a。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以上两部分减少采用自来水补充，则补水量为 48m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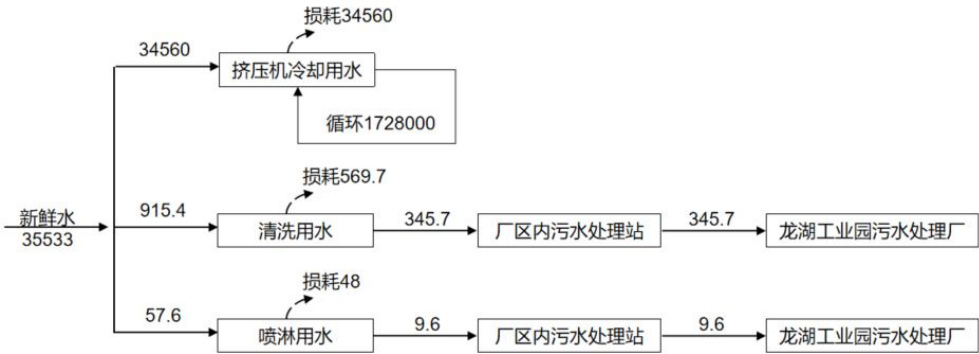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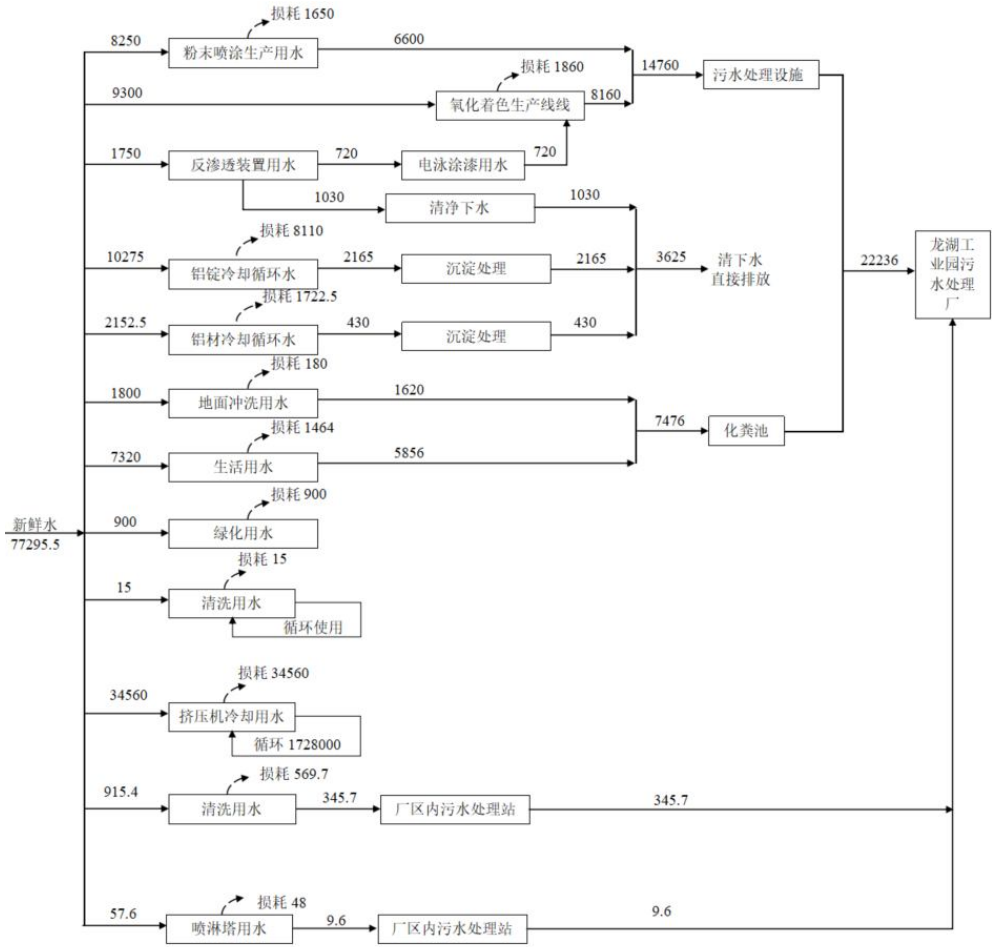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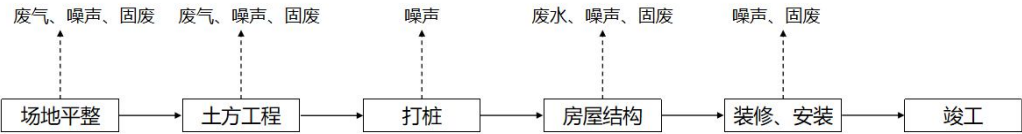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6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现有项目调配。 2.7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厂区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南侧。其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①平面布置符合机械制造企业厂区平面规划及本企业总体布置的要求。正确处理内部与外部运输线路、管线、排水等的联系。 ②生产区总图布置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施工及检修等需求。 ③根据生产特点，缩短运输距离，减少污染。 ④辅助和公用设施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公用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公用设施管线，降低能耗。 ⑤合理布置运输线路，使货流和人流线路短捷，避免繁忙的货流与主要人流互相交叉，并作为货物的运输装卸合理配套，减少倒运。 ⑥总图布置按功能分区，做到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同时在布置中还考虑了今后发展的可能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打桩、房屋结构施工、装修、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图 2-3 拟建项目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大气污染：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另外还有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废气，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

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等。

(2) 废水污染：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施工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①施工机械跑、冒、漏、滴的油污及露天机械经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②施工物料、施工泥渣、生活垃圾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③地基工程中产生的打桩废水；④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⑤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COD、SS 等，通过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由施工队伍的人数确定，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

(3) 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并定期维护，以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噪声污染也随之消失。

(4) 固废污染：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废弃的包装材料等。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挤压工序共计 6 条挤压机生产线，2#、4#、6#挤压机线正常生产；1#、3#、5#挤压机因设备老化，计划淘汰。本次计划在现有车间内新增 9#、10#、11#、12#挤压机（总挤压能力 4000t/a）生产线替代原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工序 1#、3#、5#挤压机生产线（挤压能力 4000t/a），改造后全厂原料用量及挤压产能未发生变化。

(1) 拟建项目新增 4 条挤压机生产线，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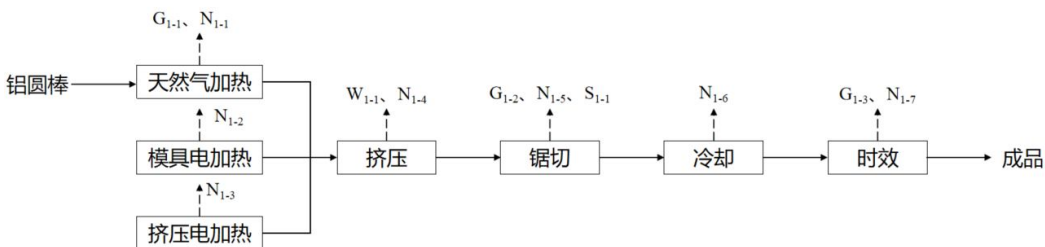


图 2-4 新增挤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加热：外购的铝圆棒送入天然气热剪炉进行加热；挤压机内按照设计形状进行挤压，为保持棒材温度，挤压机配套相应的模具加热炉，通过电加热对挤压机内的模具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一般在 450~530℃。该过程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₁₋₁、设备噪声 N₁₋₁、N₁₋₂、N₁₋₃ 产生。

挤压：挤压机内按照设计形状进行挤压。该过程有设备噪声 N₁₋₄ 产生。该过程需对挤压设备进行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 W₁₋₁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锯切：根据需要将铝型材锯切成一定的尺寸。该过程有锯切废气 G₁₋₂、设备噪声 N₁₋₅、废边角料 S₁₋₁ 产生。

冷却：挤出的型材通过机械风采取风冷使型材冷却至 70℃ 以下，即为成品。该过程有设备噪声 N₁₋₆ 产生。

时效：最后进行人工时效，达到所需硬度要求。时效是指金属或合金在恒定温度下经过一段时间后，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渐升高的现象。时效炉通过燃烧天然气保持炉内温度恒定在 200±5℃，型材保温时间一般在 4 小时左右，经过时效处理的型材强度得到加强。该过程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₁₋₃、设备噪声 N₁₋₇ 产生。

（2）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需新增清洗工艺，其余工艺未发生变化。本环评仅对新增清洗工序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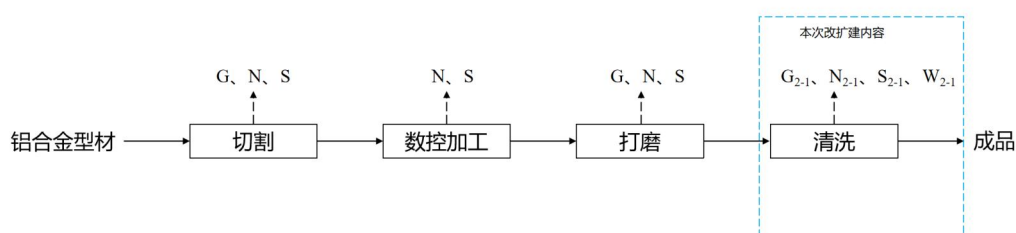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清洗：由于数控加工、打磨等过程使用切削液，加工后的工件上沾有油污，为不影响产品效果，需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该工序计划新增 2 条清洗线，拟建项目新增 6 个清洗槽体，包括 2 个除油槽、4 个清洗水槽。除油槽使用除油剂与新鲜水按比例调配后（脱脂剂 5%），在常温下进行清洗，不需加热，除油槽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槽使用新鲜水在常温下

进行清洗，不需加热，清洗槽约 10 天排放一次。清洗槽液随工件处理及自然蒸发会有损耗，需每天补充。此工序有清洗废水 W₂₋₁、清洗槽渣 S₂₋₁、设备噪声 N₂₋₁、清洗废气 G₂₋₁ 产生。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具体见下表。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节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车间产污环节				
废气	热剪炉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歇	拟建项目新增热剪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集气收集+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新增 DA010#、DA013#、DA014#15m 排气筒排放
	锯切	颗粒物	间歇	拟建项目新增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旋风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歇	拟建项目新增时效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集气收集+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新增 DA011#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挤压设备冷却水	/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无
噪声	天然气加热、模具电加热、挤压电加热、挤压、锯切、冷却、时效	噪声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锯切	除尘器收集尘和边角料、废布袋	间歇	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废气	清洗	氟化氢、硫酸雾	间歇	经侧吸式排风罩收集+碱喷淋+新增 DA012#15m 排气筒

	废水	清洗	pH、COD、SS、BOD ₅ 、NH-N ₃ 、TP、氟化物、石油类、LAS、全盐量	间歇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龙湖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清洗	清洗槽渣	间歇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清洗	噪声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淮北汽奥铝业有限公司情况分析如下：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淮北汽奥铝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建设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		
	1	年产 20000 吨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生产项目	2011 年 3 月 11 日	淮环行（2011）11 号	2018 年 4 月 22 日	91340600688139536A001U		
			2017 年 2 月 17 日	淮环开行（2017）01 号				
	2	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项目	2023 年 8 月 3 日	淮环高行（2023）05 号	2025 年 11 月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运行时数 （小时）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		10000	10000	0	7200	/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10000	10000	0		/
	3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		10000	10000	0		/
	（2）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统计表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4）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7。								

(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分别为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车间、新型轻量化铝合金车间。

①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生产工序为熔铸、煲模、氮化、挤压、粉末涂装、氧化电泳着色。其中，熔铸、氧化电泳着色工序自 2020 年停产至今。



图 2-6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熔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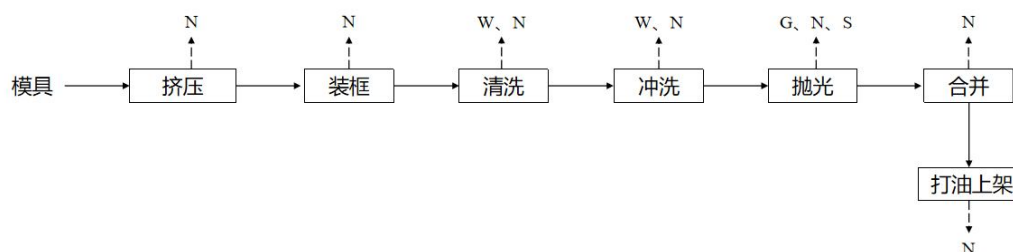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模具煲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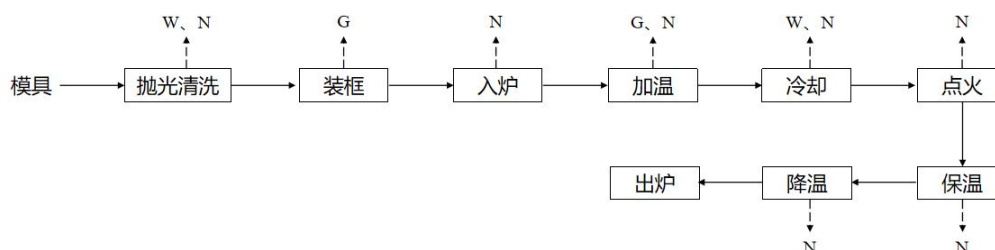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模具氮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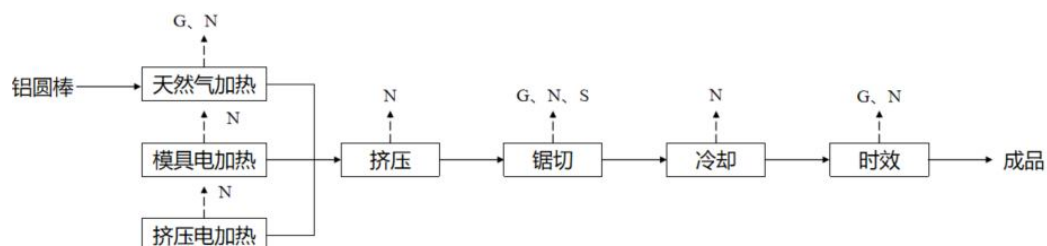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挤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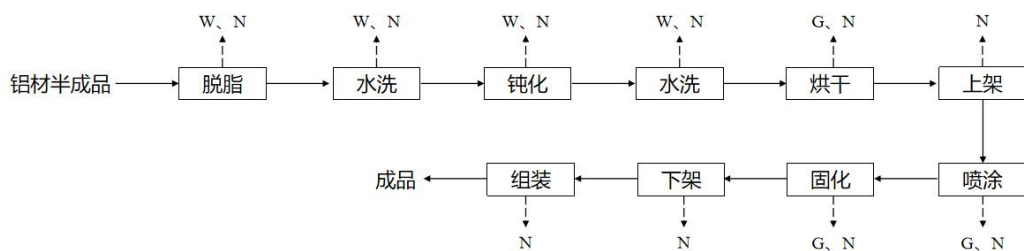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粉末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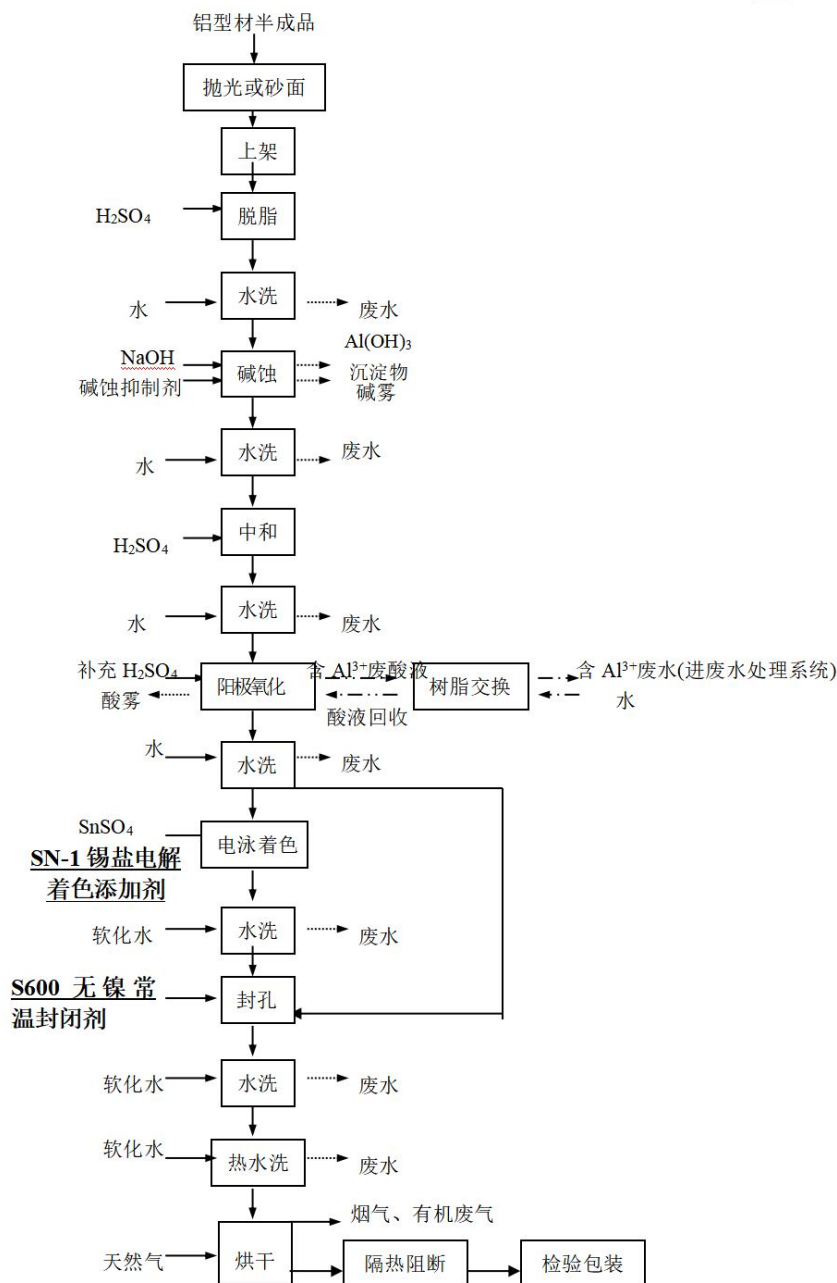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氧化电泳着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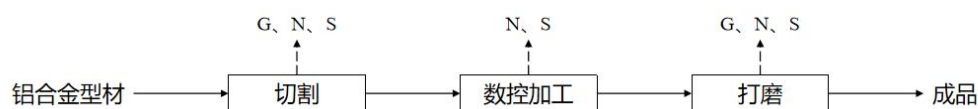


图 2-12 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③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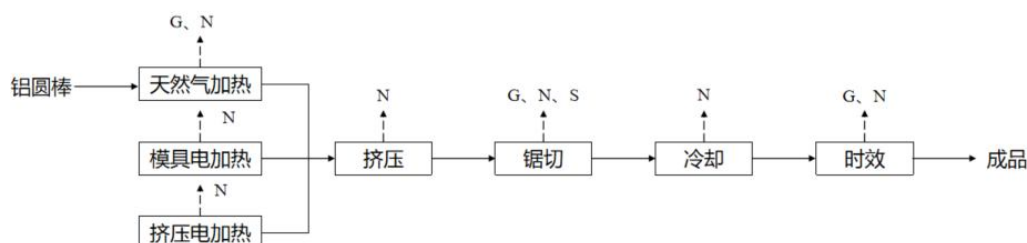


图 2-13 现有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排气筒编号为DA001-DA009。其中，DA001#、DA007#、DA008#、DA009#排气筒处于停产状态。因此，现有项目仅DA002#-DA006#排气筒正常运行。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CXJC20250410001）、《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编：CXJC20250922009），现有项目监测数据见表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废气 流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	-
			(m³/h)	(mg/m³)	(kg/h)	(mg/m³)	(kg/h)	-	-
DA002	2025.05.15	第 1 次	6059	22	0.133	1.21	0.00733	-	-
		第 2 次	5732	25	0.143	1.11	0.00636	-	-
		第 3 次	5924	23	0.136	1.07	0.00634	-	-
DA003	2025.05.15	第 1 次	5090	-	-	1.01	0.00514	-	-
		第 2 次	5704	-	-	0.96	0.00548	-	-
		第 3 次	5676	-	-	0.91	0.00517	-	-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废气 流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m³/h)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DA006	2025.10.10	第 1 次	5586	23	0.128	-	-	-	-
		第 2 次	5534	24	0.133	-	-	-	-

		第 3 次	5478	24	0.131	-	-	-	-
	2025.10.11	第 1 次	5416	30	0.162	-	-	-	-
		第 2 次	5454	33	0.181	-	-	-	-
		第 3 次	5510	30	0.165	-	-	-	-
DA004	2025.10.10	第 1 次	262	9.1	/	<3	/	101	/
		第 2 次	242	5.4	/	<3	/	111	/
		第 3 次	270	7.1	/	<3	/	107	/
	2025.10.11	第 1 次	240	6.9	/	<3	/	267	/
		第 2 次	267	13.7	/	<3	/	264	/
		第 3 次	267	6.8	/	<3	/	281	/
DA005	2025.10.10	第 1 次	298	5.6	/	<3	/	124	/
		第 2 次	299	4.4	/	<3	/	140	/
		第 3 次	299	6.2	/	<3	/	133	/
	2025.10.11	第 1 次	299	3.1	/	<3	/	134	/
		第 2 次	299	7.4	/	<3	/	148	/
		第 3 次	299	5.7	/	<3	/	142	/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5.05.15	厂界上风向	144	-	-	-	μg/m ³	450
		厂界下风向	208	-	-	-		
		厂界下风向	286	-	-	-		
		厂界下风向	230	-	-	-		
非甲烷总烃	2025.05.15	厂界上风向	0.38	0.35	0.62	0.39	mg/m ³	2.0
		厂界下风向	0.52	0.54	0.48	0.51		
		厂界下风向	0.51	0.49	0.52	0.56		
		厂界下风向	0.54	0.53	0.55	0.49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DA006#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能源车间DA008#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型轻量化铝合金车间DA009#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标准；新型轻量化铝合金车间DA010#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进入开发区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反渗透装置废水直接排放；熔炼车间冷却循环水排放水、挤压车间冷却循环水排放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进入开发区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进入开发区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熔铸、氧化电泳工序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CXJC20250410001），现有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外排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2-1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I	II	III	IV	
2025.05.15	废水总排口	pH	8.5	8.7	8.6	8.6	6-9
		化学需氧量	99	95	83	7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6	23.7	22.8	21.9	200
		悬浮物	18	16	18	17	250
		氨氮	15.1	11.1	12.8	11.1	30
		石油类	0.68	0.63	0.68	0.61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	0.47	0.52	0.46	20

（3）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运输等机械设备。《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编：CXJC20250922010），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现有项目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见表 2-15。

表 2-1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 单位：dB（A）

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时间	2025.10.09		2025.10.10	
频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	52	62	48
南厂界	58	53	60	53
西厂界	64	54	61	53
北厂界	64	52	64	53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表格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见表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34.5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加工中心	固态	金属	/	551.514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铝屑		/	/	加工中心	固态	金属	/	480	
污泥		/	/	/	固态	污泥	/	20	
粉末涂料包装容器		/	/	包装	固态	金属	/	3.0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过滤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1.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数控加工	液态	切屑液		0.5	
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数控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5	
废桶		HW49 900-041-49	T/In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切削液桶、废油桶		0.16	
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In	数控加工、喷涂	固态	油类、涂料		0.3	
塑粉沾染物		HW49 900-041-49	T/In	喷塑	固态	涂料		3	

注释：熔铸、氧化电泳着色工序处于停产状态；近3年无废催化剂、废渣产生；塑粉沾染物为经固化工序高温烘干产生的废涂料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2-1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
废气	颗粒物	5.9488	6.712	是
	VOCs	0.46	0.597	是
	SO ₂	1.40202	1.45	是
	NO _x	25.864	25.915	是
	酸雾	/	0.432	是
	碱雾	/	0.36	是
废水	废水量	22236	38434	是
	COD	1.112	1.112	是
	NH ₃ -N	0.111	0.111	是

注：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得到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4、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2-18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期限
1	其他建议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从而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落实各部门岗位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固废分类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确保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4、加强现场管理，按照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修订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5、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完善排污口标识、标牌。	日常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浓度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环境质量年报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μg/m ³	3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50μg/m ³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3μg/m ³	25μg/m ³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mg/m ³	4 mg/m ³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5μg/m ³	160μg/m ³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2024 年淮北市 O₃、PM_{2.5}、PM₁₀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即 PM_{2.5} 年均浓度 35μg/m³,拟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拟建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有 TSP、氟化物。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区，其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TSP 和氟化物。拟建项目污染物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5 月 5 日，监测点位任台村（G3），位于拟建项目厂址西侧约 550m。监测期间至今，区域无重大污染源变化，引用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故本次引用监测数据合理。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2 其它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任台村	116.53230	33.58529	TSP、氟化物	日平均值	西	550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任台村	116.53230	33.58529	TSP	24 小时平均值	0.3	0.143-0.168	56.0	/	达标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值	0.02	0.0052-0.012	60.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标准限值。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由上述数据可见，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TSP、PM₁₀、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龙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 W2~W4 监测断面检测结果。在龙河上共布设 3 个监测断面。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引用具有可行性，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断面

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断面，各监测断面位置分别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情况一览表

编号	水体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W2	龙河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上游 500m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NH ₃ -N、TP、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3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下游 500m	
W4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NH₃-N、

TP、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各断面采集一次混合样。

(4) 监测结果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2023.12.11	W2	7.7	7.9	5.3	7	0.8	0.316	0.07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0.92	0.004L	0.0003L	0.01L	0.01L	0.05L	20L
	W3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7.5	8.0	5.2	10	1.1	0.334	0.07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0.93	0.004L	0.0003L	0.01L	0.01L	0.05L	20L
	W4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7.8	7.3	5.2	16	1.9	0.318	0.06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0.91	0.004L	0.0003L	0.01L	0.01L	0.05L	20L
采样日期	点位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2023.12.12	W2	7.5	8.1	5.4	9	1.1	0.26	0.04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0.87	0.004L	0.0003L	0.01L	0.01L	0.05L	20L
	W3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7.6	7.8	5.3	13	1.4	0.284	0.05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0.9	0.004L	0.0003L	0.01L	0.01L	0.05L	20L
	W4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7.5	7.7	5.0	14	1.6	0.268	0.05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0.92	0.004L	0.0003L	0.01L	0.01L	0.05L	20L
采样日期	点位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2023.12.13	W2		7.3	7.9	4.8	10	1.2	0.286	0.04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0.9	0.004L	0.0003L	0.01L	0.01L	0.05L	20L
	W3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7.4	7.6	5.2	13	1.4	0.3	0.06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0.93	0.004L	0.0003L	0.01L	0.01L	0.05L	20L
	W4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7.7	7.5	4.7	14	1.6	0.342	0.05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0.94	0.004L	0.0003L	0.01L	0.01L	0.05L	20L

由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龙河各水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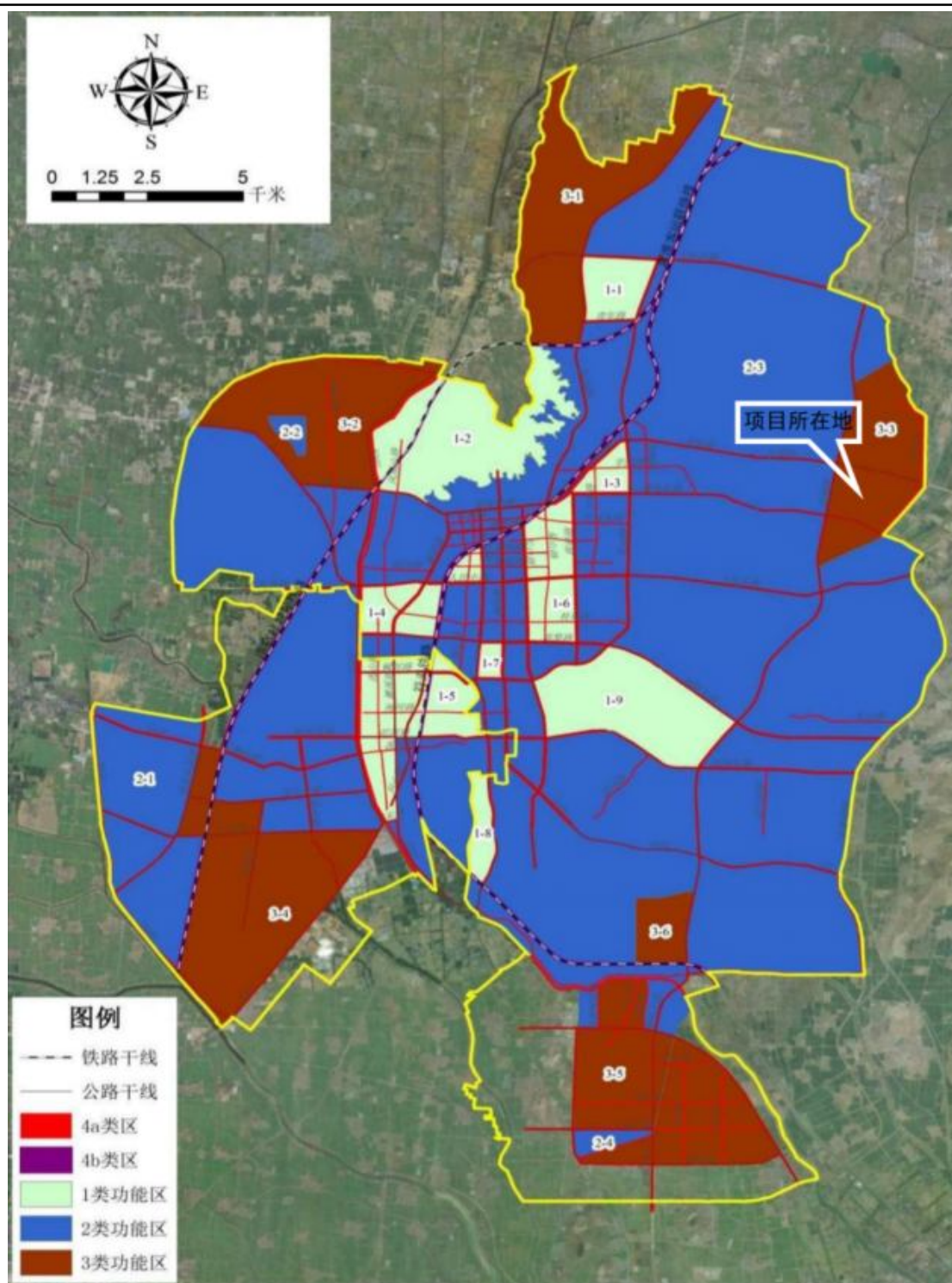


图 3-2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地下水环境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5、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包括： （1）大气环境：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拟建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2）地表水环境：项目东侧 850m 处为龙河，地表水体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园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

	园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用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 区等敏感点，未发生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龙河	东南侧约 880 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龙支河	东侧约 270m	小型河流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现有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龙河。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 染 物	单 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改扩建后全厂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COD	mg/L	500	500	500	50
	BOD ₅	mg/L	300	200	200	10
	SS	mg/L	400	250	250	10
	氨氮	mg/L	-	30	30	5
	TP	mg/L	-	4	4	0.5
	石油类	mg/L	20	-	20	1
	阴离子	mg/L	20	-	20	0.5

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mg/L	20	-	20	2.0
全盐量	mg/L	-	-	2500	2500
氟化物、全盐量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542-2023）表 1 中氟化物、全盐量浓度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GB34/4811-2024）。					
表 3-8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拟建项目运营期新增天然气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通过新增 DA010#、DA011#、DA013#、DA014#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新增清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氟化氢（本项目以氟化物计），通过新增 DA012#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9 运营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SO ₂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硫酸雾	45	1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氟化物	9.0	15	0.1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氢（本项目以氟化物计）、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10 运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点	标准来源依据	
颗粒物	1.0mg/m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氟化物	0.02mg/m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硫酸雾	1.2mg/m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 年 03 月 28 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4 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 ₂ ）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目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6.712t/a、VOCs：0.597t/a、SO ₂ ：1.45t/a、NOx：25.915t/a。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64t/a、SO ₂ ：0.042t/a、NOx：0.203t/a、氟化氢：0.004t/a、硫酸雾 0.019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6.776t/a、VOCs：0.597t/a、SO₂：1.492t/a、NO_x：26.118t/a。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能满足拟建项目需求，因此，仍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64t/a、SO₂：0.042t/a、NO_x：0.203t/a。

（2）废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拟建项目新增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龙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COD、氨氮指标。

表 3-13 扩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已核定污染物排放 总量	企业现在排 放总量	扩建项目排 放总量	扩建后污染物 排放总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6.712	6.712	0.064	6.776	+0.064
	VOCs	0.597	0.597	0	0.597	0
	SO ₂	1.45	1.45	0.042	1.492	+0.042
	NO _x	25.915	25.915	0.203	26.118	+0.203
	酸雾	0.432	0.432	0.023	0.455	+0.023
	碱雾	0.36	0.36	/	0.36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作业包括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转等。在此过程中，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施工粉尘最为突出。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4.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扬尘防治措施 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要求，本项目施工时应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①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临时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的区域，不得低于 3.5m，能够在增加施工场地安全，减少不利景观影响的同时，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的影响；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渣土车辆等机动车辆冲洗干净。 ③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在施工委托合同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物料堆棚应采用篷布遮盖或者表面洒水抑尘或表面夯实处理等抑尘措施。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施工单位要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落实控制扬尘污染方案。着力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严控围墙过早拆除。对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实行信用等级评价，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⑤弃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区）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⑥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 高处抛撒。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 ⑦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
---	---

应采取封闭运输。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⑧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准运证、密闭运输和按规定时间、线路、倾倒地点进行运输、倾倒等制度，严禁车身不洁、带泥上路、超高超载、沿途抛洒、私拉乱运、随意倾倒等行为。落实出入口保洁制度，及时清扫、冲洗污染的路面。

⑨拆除工程场地的围挡应当使用金属或硬质板材材料，严禁使用各类砌筑墙体；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拆除作业后，场地闲置1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

⑩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2）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

②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③尽量将燃油设备工作场所移至当地常年主导风下风向和场地开阔的地方，以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3）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

①使用节能低耗的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

②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段，减少交通拥挤和堵塞概率，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文件要求，企业应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表 4-1 “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工作标准		工作要求
六个 百分 之百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30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工期在30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墙，工期在30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市政道路、桥梁、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及车站广场施工的，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2米的定型化、工具

			化、坚固安全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物料堆放 100% 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出入车辆 100% 冲洗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策，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应建立车辆冲洗台账；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	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纱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装置，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备注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整齐明显的“八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卫生须知牌、环保标志牌、施工扬尘管控监督牌和现场平面布置图）	

4.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厂房内设置的下水管，进入化粪池，后经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排放量小、排放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

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夜间不施工，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避免出现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2）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夜间如需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向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附近显要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以获取周边居民的谅解。

（4）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5）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6）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主要是对施工单位提出要求，明确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地面扬尘、建筑粉尘、施工机械尾气和废水排放对大气、地表水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为新建厂房设备安装、调试及少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等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物源强分析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锯切废气、清洗废气。

(1) 新增 9#、10#、11#、12#挤压机生产线废气

①新增 9#、10#、11#、12#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挤压工序共计 6 条挤压机生产线，2#、4#、6#挤压机线正常生产；1#、3#、5#挤压机因设备老化，计划淘汰。本次计划在现有车间内新增 9#、10#、11#、12#挤压机（总挤压能力 4000t/a）生产线替代原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工序 1#、3#、5#挤压机生产线（挤压能力 4000t/a），改造后全厂原料用量及挤压产能未发生变化。

改扩建项目新增 4 台天然气热剪炉，根据生产经验，单台热剪炉小时最大用气量为 10m³/h，年工作时间 3600h，则单台热剪炉年用气量为 3.6 万 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工作时间内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下表。

原料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	/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	/
		二氧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	/

		化硫 氮氧 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低氮燃烧	50%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S 为基硫分，拟建项目取值 100。 因此，新增天然气总量为 14.4 万 m³/a，则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43t/a、SO₂0.028t/a、NO_x0.269t/a。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主要通过管道进入新增排气筒排放。新增 9#、10#挤压机热剪炉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增 DA010#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m³/h，综合收集效率为 100%。新增 11#挤压机热剪炉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增 DA013#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m³/h，综合收集效率为 100%。新增 12#挤压机热剪炉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增 DA014#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m³/h，综合收集效率为 100%。 因此，DA010#排气筒（9#、10#挤压机）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1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产生浓度为 6.0mg/m³；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3.0mg/m³。SO₂有组织产生量 0.014t/a 产生速率为 0.004kg/h，产生浓度为 4.0mg/m³；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NO_x有组织产生量 0.135t/a 产生速率为 0.0375kg/h，产生浓度为 37.5mg/m³；排放量为 0.0675t/a，排放速率为 0.01875kg/h，排放浓度为 18.75mg/m³。 DA013#排气筒（11#挤压机）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1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6.0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6.0mg/m³。SO₂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7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产生浓度为 4.0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NO_x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7t/a，产生速率为 0.019kg/h，产生浓度为 38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8.0mg/m³。 DA014#排气筒（11#挤压机）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1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6.0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6.0mg/m³。SO₂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7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产生浓度为 4.0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NO_x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7t/a，产生速率为 0.019kg/h，产生浓度为 38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8.0mg/m³。 ②新增 9#、10#、11#、12#挤压机生产线锯切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铝切切割工艺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5.30kg/t-原料，拟建项目使用铝合金圆棒原料总用量为 4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2t/a。 根据《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津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及新型轻量化铝合金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2025 年 11 月），现有项目锯切废气经自带的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约为 90%，粉尘均为金属粉尘且粒径较大，生产时厂房密闭，可削减 90%，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403t/a，排放速率为 0.112kg/h。 ③新增 9#、10#、11#、12#挤压机生产线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拟建项目新增 1 台天然气时效炉，根据生产经验，时效炉小时最大用气量为 20m³/h，年工作时间 3600h，则单台热剪炉年用气量为 7.2 万 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工作时间内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下表。						
表 4-3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原料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	/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	/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	/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低氮燃烧	50%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S 为基硫分，拟建项目取值 100。						
因此，时效工序新增天然气总量为 7.2 万 m ³ /a，则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的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21t/a、SO₂0.004t/a、NO_x0.135t/a。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主要通过管道进入新增排气筒，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增 DA011#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m³/h，综合收集效率为 100%。

时效炉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1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产生浓度为 6.0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6.0mg/m³。SO₂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产生浓度为 4.0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NO_x 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5t/a，产生速率为 0.0375kg/h，产生浓度为 37.5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75t/a，排放速率为 0.01875kg/h，排放浓度为 18.75mg/m³。

（2）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车间新增清洗废气

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计划在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粉末喷涂生产车间内新增清洗工序，计划新增 6 个清洗槽。该工序计划使用除油剂在常温下进行清洗，除油剂主要成分为水（67.5%）、硫酸（20%）、氢氟酸（12.5%），不含有机组分，无有机废气产生。但是由于除油剂在清洗过程中容易挥发，会产生酸性气体、主要为氟化氢、硫酸雾。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江欣、奚元福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二、液体蒸发量的计算”（P72 页）---液体蒸发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 \cdot 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项目通过查找《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江欣、奚元福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第 73 页表 4-10 取 0.4；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当液体浓度（重量）低于百分之十时，可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汽压代替，通过查找《环境统计手册》第 75 页表 4-14，P 取值 0.67；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除油槽液体蒸发面积取 7.95m²；

据上计算，清洗工序氟化氢挥发量 G_z=0.071kg/h、硫酸雾挥发量 G_z=0.348kg/h，清洗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计算得出清洗工序氟化氢产生量为 0.1704t/a、硫酸雾产生量为 0.8352t/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第 73 页---“此酸雾是酸蒸汽和水蒸汽的混合物，水蒸汽是酸雾的主要成分，随着酸液浓度的降低；酸雾中水蒸汽的占比更高，酸雾占比可按 20%--30%考虑”。拟建项目按 25%考虑核算，则得出氟化氢产生量为 0.043t/a、硫酸雾产生量为 0.209t/a。

由于工件在除油槽上方进行运转清洗，因此，拟建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酸性气体采取侧吸式排风罩+碱液喷淋进行处理，通过新增 DA012#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侧吸式排风罩收集效率约为 90%，碱喷淋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工作时间 2400h/a，风量 10000m³/h，计算得出氟化氢有组织产生量 0.039t/a，产生速率 0.01625kg/h，产生浓度 1.625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004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 0.2mg/m³。硫酸雾有组织产生量 0.188t/a，产生速率 0.078kg/h，产生浓度 7.8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019t/a，排放速率 0.008kg/h，排放浓度 0.8mg/m³。

表 4-5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表

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主要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车间	9# 10# 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21	0.006	6.0	有组织	集气系统+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10#)	1000	3600	100%	/	/	0.021	0.006	6.0	30	达标
		SO ₂	0.014	0.004	4.0						/	/	0.014	0.004	4.0	200	达标
		NO _x	0.135	0.0375	37.5						50	是	0.0675	0.01875	18.75	300	达标
	11# 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11	0.003	6.0	有组织	集气系统+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13#)	500	3600	100%	/	/	0.011	0.003	6.0	30	达标
		SO ₂	0.007	0.002	4.0						/	/	0.007	0.002	4.0	200	达标
		NO _x	0.067	0.019	38						50	是	0.034	0.009	18.0	300	达标

	12# 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11	0.003	6.0	有组织	集气系统+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14#)	500	3600	100%	/	/	0.011	0.003	6.0	30	达标
		SO ₂	0.007	0.002	4.0						/	/	0.007	0.002	4.0	200	达标
		NOx	0.067	0.019	38						50	是	0.034	0.009	18.0	300	达标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21	0.006	6.0		集气系统+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11#)	1000	3600	100%	/	/	0.021	0.006	6.0	30	达标
		SO ₂	0.014	0.004	4.0						/	/	0.014	0.004	4.0	200	达标
		NOx	0.135	0.0375	18.75						50	是	0.0675	0.01875	18.75	300	达标
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车间	清洗	硫酸雾	0.188	0.078	7.8	有组织	侧吸式排风罩+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 (DA012#)	10000	2400		90%	是	0.019	0.008	0.8	45	达标
		氟化氢	0.039	0.01625	1.625						90%	是	0.004	0.002	0.2	9.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锯切颗粒物，清洗产生的硫酸雾、氟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参数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1	9#、10#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排放口	DA01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6.53541	33.58457	15	0.5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2	11#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排放口	DA013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6.53476	33.58384	15	0.5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3	12#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排放口	DA014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6.53470	33.58368	15	0.5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4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排放口	DA01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6.53477	33.58461	15	0.5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清洗排放口	DA012	硫酸雾	一般排放口	116.53464	33.58413	15	0.8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5
			氟化氢								9.0

表 4-7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面源	参数 (m)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长	宽	高				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9-10#挤压机车间	75	65	10	锯切颗粒物	0.2015	0.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11-12#挤压机车间	90	50	10	锯切颗粒物	0.2015	0.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清洗工序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粉末喷涂生产车间)	85	30	10	硫酸雾	0.021	0.008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
				氟化氢	0.004	0.002		0.02

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新型轻量化铝合金车间内新增 9#、10#、11#、12#挤压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DA010、DA013、DA014）排放；锯切废气经过自带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时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新增清洗废气，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要求设有保安电源，拟设置备用风机（N+1配置）。

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工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30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60分钟。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治理设置全部发生故障（系统穿透或饱和，处理效率为零；布袋破损，处理效率为零），废气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非正常排放源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原因及处置措施
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车间	9#、10#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DA010）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0.006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SO ₂	0.004	
				NO _x	0.0375	
	11#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DA013）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0.003	
				SO ₂	0.002	
				NO _x	0.019	
	12#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DA014）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0.003	
				SO ₂	0.002	
				NO _x	0.019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2次/	30min/	颗粒物	0.006	

	(DA011)	年	次	SO ₂	0.004	
				NO _x	0.0375	
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清洗 (DA012)	2 次/年	30min/次	硫酸雾	0.078	
				氟化氢	0.01625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在非正常运行时，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企业应在发现设施运行异常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能复工。

对于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企业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治理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减少异常排放的发生。非计划异常排放发生后，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及时阻止废气超额排放，避免事故超标排放。企业应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非正常排放的概率极小，一般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1.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拟建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拟建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9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天然气热剪炉	非甲烷总烃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	/
	颗粒物	/	/	/
	SO ₂	/	/	/
	NO _x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相符
天然气时效炉	颗粒物	/	/	/
	SO ₂	/	/	/
	NO _x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相符
锯切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相符
清洗	硫酸雾、氟化氢	碱液吸收	碱喷淋	相符

综上，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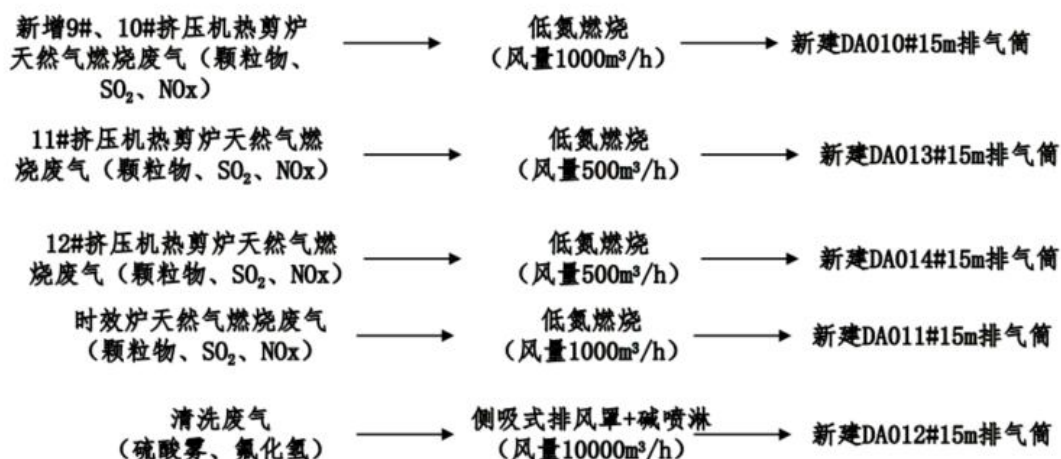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走向示意图

（2）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期间保持车间封闭，集气罩设置软帘，加强废气收集；在车间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车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应设有保安电源，系统设有备用风机（N+1 配置）。

经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4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9#、10#挤压机热剪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10)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11#挤压机热剪炉天 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DA013)			56 号)
12#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14)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1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清洗废气 (DA012)	硫酸雾、氟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化氢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为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生产线新增清洗工序。根据水平衡分析,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pH、COD、BOD₅、NH₃-N、TP、SS、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

拟建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生产线新增清洗工序,计划在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内进行建设。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清洗工序,于2011年投产后运行至今,一直处与正常生产状态。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清洗线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收集+中和+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为进一步了解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环评采取实测法,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淮京津奥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清洗线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津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合金材料数智化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监测》,该报告是对厂区内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清洗线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的进口、出口情况进行检测)。

淮京津奥铝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车间清洗线清洗废水污

染物中产生及排放浓度见表4-11。

表 4-11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浓度表

监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综合污水进口	综合污水出口	标准值 (mg/L)
pH	-	-	6.5	7.1	6-9
COD	4	mg/L	38	38	500
BOD ₅	0.5	mg/L	3.2	2.6	200
SS	4	mg/L	14	14	250
NH ₃ -N	0.025	mg/L	0.64	0.556	30
TP	0.005	mg/L	0.03	0.029	4
石油类	0.06	mg/L	43.4	18.2	20
LAS	0.05	mg/L	0.05L	0.05L	20
氟化物	0.05	mg/L	25.0	18.3	20
全盐量	25	mg/L	1750	1080	2500
注释: L 表示小于检出限					

根据淮北津奥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的检测结果,可知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中pH、COD、BOD₅、NH₃-N、TP、SS、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新增清洗工序,是铝合金型材在经切割、数控加工、打磨加工后,采用除油剂进行清洗。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后清洗件采用清洗液进行清洗时,废水中仅仅规定化学需氧量为58.5kg/t、石油类为19.5kg/t。因此,本次环评依据实际检测结果,对废水中各污染物因子浓度进行估算。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12。

表 4-12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 处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 废水	345.7	pH	6-7		厂区污水 处理站	/	/	/
		COD	40	0.014		/	/	/
		BOD ₅	4	0.001		/	/	/
		SS	15	0.005		/	/	/
		NH ₃ -N	1	0.0003		/	/	/
		TP	0.03	0.00001		/	/	/
		石油类	44	0.015		/	/	/
		LAS	0.05	0.00001		/	/	/
		氟化物	25	0.009				
喷淋	9.6	pH	6-7			/	/	/

	废水		COD	40	0.0004		/	/	/
			BOD ₅	4	0.00004		/	/	/
			SS	15	0.0001		/	/	/
			NH ₃ -N	1	0.00001		/	/	/
			TP	0.03	0.0000003		/	/	/
			全盐量	1800	0.017		/	/	/
	综合 废水	355.3	pH	6-7		厂区污水 处理站（综 合收集+中 和+沉淀处 理）	6-7		龙 湖 工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40.529	0.0144		40.529	0.0144	
			BOD ₅	2.927	0.00104		2.378	0.0008	
			SS	14.354	0.0051		14.354	0.0051	
			NH ₃ -N	0.873	0.00031		0.758	0.0003	
			TP	0.029	0.0000103		0.029	0.0000103	
			石油类	42.217	0.015		17.705	0.006	
			LAS	0.028	0.00001		0.028	0.00001	
			氟化物	25.33	0.009		18.542	0.006	
			全盐量	47.847	0.017		29.528	0.0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mg/L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	22236	pH	6.5		厂区污水处理站	7.1		/	龙 湖 工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38	0.845		38	0.845	/	
		BOD ₅	3.2	0.071		2.6	0.058	/	
		SS	14	0.311		14	0.311	/	
		NH ₃ -N	0.64	0.014		0.556	0.012	/	
		TP	0.03	0.0006		0.029	0.0006	/	
		石油类	43.4	0.965		18.2	0.404	/	
		LAS	0.05	0.001		0.05	0.001	/	
		氟化物	25.0	0.556		18.3	0.407	/	
		全盐量	1750	38.913		1080	24.015	/	
拟建项目综合废水	355.3	pH	6-7		厂区污水处理站	6-7		/	龙 湖 工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40.529	0.0144		40.529	0.0144	/	
		BOD ₅	2.927	0.00104		2.378	0.0008	/	
		SS	14.354	0.0051		14.354	0.0051	/	
		NH ₃ -N	0.873	0.00031		0.758	0.0003	/	
		TP	0.029	0.0000103		0.029	0.0000103	/	
		石油类	42.217	0.015		17.705	0.006	/	
		LAS	0.028	0.00001		0.028	0.00001	/	
		氟化物	25.33	0.009		18.542	0.006	/	
		全盐量	47.847	0.017		29.528	0.01	/	

扩建后全厂综合废水	22591.3	pH	6-7		厂区污水处理站	6-7		6-9
		COD	38.041	0.8594		38.041	0.8594	500
		BOD ₅	3.188	0.07204		2.6	0.0588	200
		SS	13.992	0.3161		13.992	0.3161	250
		NH ₃ -N	0.633	0.01431		0.544	0.0123	30
		TP	0.027	0.0006103		0.027	0.0006103	4
		石油类	43.379	0.98		18.148	0.41	20
		LAS	0.045	0.00101		0.045	0.00101	20
		氟化物	25	0.565		18.28	0.413	20
		全盐量	1723	38.93		1063	24.025	2500

表 4-14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进污水处理厂前		污水处理厂后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环境量 (t/a)
综合废水	pH	22591.3	6-9		6~9	
	COD		38.041	0.8594	50	1.130
	BOD ₅		2.6	0.0588	10	0.226
	SS		13.992	0.3161	10	0.226
	NH ₃ -N		0.544	0.0123	5	0.113
	TP		0.027	0.0006103	0.5	0.011
	石油类		18.148	0.41	1	0.023
	LAS		0.045	0.00101	0.5	0.011
	氟化物		18.28	0.413	2.0	0.045
	全盐量		1063	24.025	1063	24.025

2.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

表 4-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全盐量	TW001	废水处理	120 m ³ /d	是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有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4-1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1	DW001	116.53449,33.58371	75.3m ³ /d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TP	0.5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氟化物	2.0
							全盐量	2500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根据水平衡分析，拟建项目挤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①可行技术判定

拟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252 铝压延加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6，本项目拟采取“综合收集+中和+沉淀+污泥收集+压滤”废水处理系统属于可行技术，且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日处理量 120t/d，满足废水日产生量 75.3t/a。

②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5.3t/d，因此拟建项目建成后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需求。因此，从水量方面考虑依托可行。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为喷涂车间废水、氧化着色生产线废水（停产中）、

反渗透装置排水、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以及本次新增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根据现有实际情况，扩建后全厂综合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取综合收集+中和+沉淀的处理工艺，并增加投入石灰乳或石灰粉去除氟化物。

石灰乳或石灰粉去除氟化物：对于高浓度含氟工业废水，一般采用石灰沉淀法，利用石灰中的钙离子与氟离子生 CaF_2 沉淀而除去氟离子。石灰投加的方式可采用投加石灰乳或投加石灰粉，一般情况下，投加石灰粉适合在酸性较强的场合，投加石灰乳多在 pH 相对较高的场合。在任何 pH 下，氟离子的浓度随钙离子浓度的增大而减小。在钙离子过剩量小于 40mg/L 时，氟离子浓度随钙离子的浓度增大而迅速降低，而钙离子的浓度大于 100mg/L 时氟离子的浓度变化缓慢。因此，在用石灰沉淀法处理含氟废水时不能用单纯提高石灰过剩量的方法来提高除氟效果，而应在除氟效率与经济性二者之间进行协调考虑，使之既有较好的除氟效果又尽可能少地投加石灰。这也有利于减少处理后排放的污泥量。采用加入新形成的 CaF_2 沉淀作为晶种，可增强除氟效果，加入氟化钙晶核可以促进氟化钙沉淀生成，氟化钙晶核既可降低沉淀反应启动钙浓度，在相同钙浓度的条件下，又可使废水中氟浓度降得更低。为进一步提高去氟效果，使用氧化钙粉代替石灰乳处理高浓度含氟废水，可使废水中 F 除去 99.9%，最适宜工艺条件为，温度 60~80℃，搅拌时间 60min，氧化钙粉末用量为理论用量的 110%，可比石灰沉淀法节约成本 70%~80%，同时可回收纯度为 80%以上的 CaF_2 和大量的 NH_3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表 4-17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全盐量
进水水质	38	3.2	14	0.64	0.029	43.4	0.05L	25.0	1750
出水水质	38	2.6	14	0.556	0.03	18.2	0.05L	18.3	1080
接管标准	≤500	≤200	≤250	≤30	≤4	≤20	≤20	≤20	≤2500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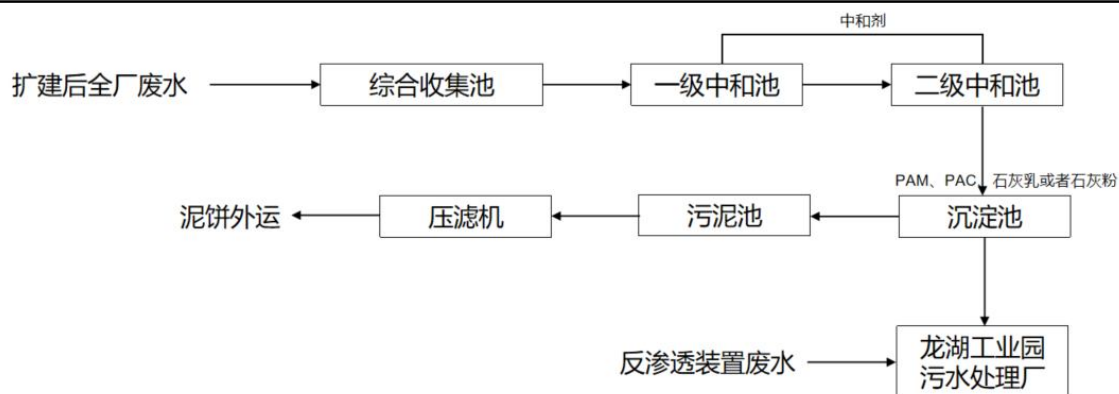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

（3）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北外环（朔里，石台），南至沱河东路，西起岱河和符夹铁路线，东抵龙河、岱河和架子山、花鼓山等山体。现状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项目分两期建设，两期工程均已建成；规划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龙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奥贝尔氧化沟+絮凝沉淀深度处理工艺。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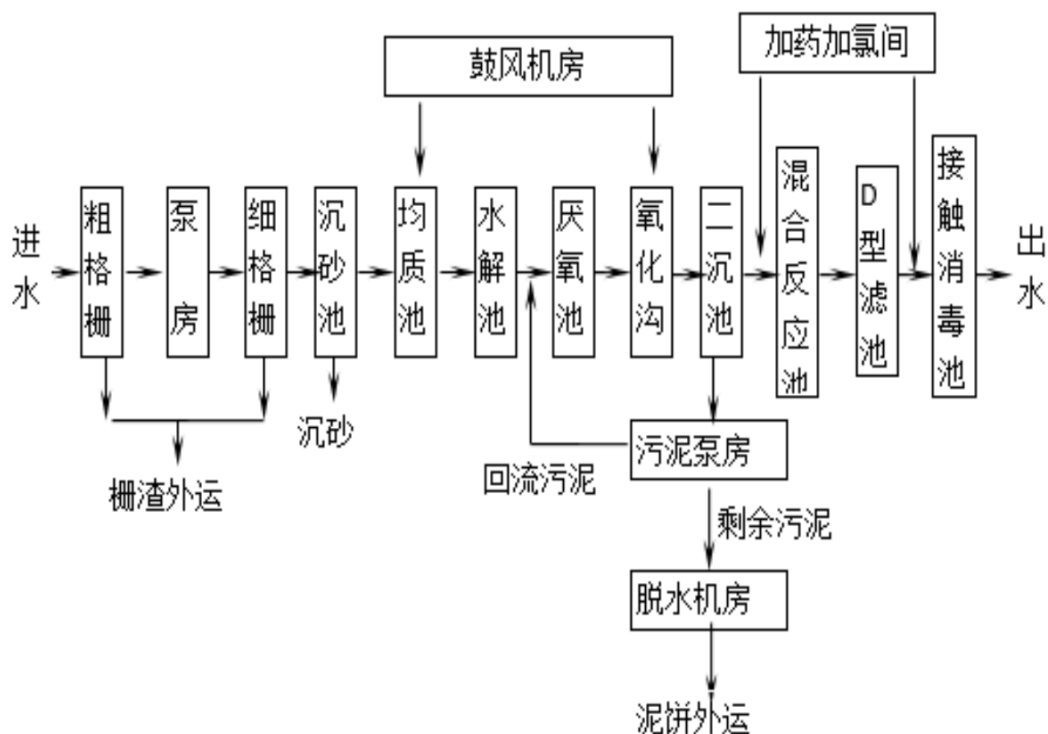


图 4-3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可行性。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 6~9（无量纲）、COD 500mg/L、BOD₅ 200mg/L、SS250mg/L、NH₃-N 30mg/L、TP4mg/L、石油类 20mg/L、LAS20mg/L、氟化物 20mg/L、全盐量 0.62mg/L，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④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项目分两期建设，两期工程均已建成；规划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尚有接管余量；项目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75.3t/d。因此，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量；同时，拟建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稳定满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综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2.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相关规范，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点位为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TP、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全盐量	1 次/季度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主要噪声源

拟建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约 70~90dB（A）。各噪声源的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源噪声级及降噪效果

序号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9-10#	热剪炉	2	80~90	160	280	1.0	基础	20	35	280	160	25
2	挤压	挤压机	2	80~90	150	290	1.0	减振、	20	45	290	150	25

3	机车间	挤压配套设备（牵引机、冷床、模具炉等）	2	80~90	150	290	1.0	建筑隔声	20	45	290	150	25
4		剪切机	2	75~85	180	290	1.0		20	13	290	180	18
5		风扇	2	70~75	130	290	1.0		20	60	290	130	20
6		矫直机	2	80~90	180	310	1.0		20	14	310	180	15
7		锯切机	2	70~85	180	270	1.0		20	14	270	180	35
8		时效炉	1	80~90	150	280	1.0		20	45	280	150	25
9		热剪炉	2	80~90	60	30	1.0		20	140	30	60	280
10		挤压机	2	80~90	80	30	1.0		20	120	30	80	280
11	10-11# 挤压机车间	挤压配套设备（牵引机、冷床、模具炉等）	2	80~90	80	30	1.0		20	120	30	80	280
12		剪切机	2	75~85	40	35	1.0		20	160	35	40	275
13		风扇	2	70~75	25	30	1.0		20	170	30	25	270
14		矫直机	2	80~90	15	45	1.0		20	185	45	15	265
15		锯切机	2	70~85	15	15	1.0		20	187	15	15	295
16	粉末喷涂车间	清洗槽	6	70~80	50	130	1.0		20	140	130	50	180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相对空间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1	风机 1	165	330	1.5	85	设置消声器或者隔声罩等	3600
2	风机 2	5	280	1.5	85		3600
3	风机 3	5	140	1.5	85		3600
4	风机 4	50	60	1.5	85		3600
5	风机 5	50	5	1.5	85		2400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2i}(r) - \Delta L_i]} \right\}$$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单个室外地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theta = L_w - 20\lg(r) + D_{i\theta} - 11$$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i\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

3.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的预测方法和模式,根据平面布置图、高噪声设备数量及距厂界距离,在考虑采取设备噪声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参考厂区厂界噪声的情况下,计算对距离最近的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9	60	52	60.5	54.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0.9	58	53	58.01	53.0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5.7	64	54	64.01	54.0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1.4	64	52	64.23	54.7	65	55	达标

由此可见,项目运营期后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定期检查设备基础减震装置,确保减震装置达到减震效果,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房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厂区绿化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场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立了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表 4-22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昼间监测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次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清洗槽渣、废包装桶、污泥。

废边角料:项目在锯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4.0t/a,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置。

除尘器收集尘:根据废气分析可知,拟建项目锯切工序的除尘器收集尘量约为20.797t/a,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置。

清洗槽渣:根据工程分析,清洗除油工序会产生清洗槽渣,每半年清理一次,年产生量为5.0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包装桶:拟建项目除油剂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32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污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污泥产生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2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1计,量纲一。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处理规模为22591.3t/a, $W_{\text{深}}$ 为1,根据上式计算得出

本项目污水处理干污泥产生量约为 3.84t/a，污泥含水率约为 80%，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9.2t/a。

表 4-23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状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金属	4.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置	4.0
2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粉尘	20.797		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置	20.797
3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污泥	19.2		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置	19.2

表 4-24 拟建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状态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清洗槽渣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除油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HW17 336-064-17	T/C	5.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转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除油剂		HW49 900-041-49	T/In	0.032		0.032

表 4-2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34.5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加工中心	固态	金属	/	551.514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铝屑		/	/	加工中心	固态	金属	/	480	
污泥		/	/	/	固态	污泥	/	20	
粉末涂料包装容器		/	/	包装	固态	金属	/	3.0	
废过	危险	HW49	T/In	废气	固	沾染有机	国家危险废物名	0.05	委托有资质

滤棉	废物	900-041-49		处理	态	物的过滤棉	录（2025 年版）		单位安全处 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气 处理	固 态	沾染有机 物的活性 炭		1.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数控 加工	液 态	切屑液		0.5	
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数控 加工	液 态	矿物油		0.5	
废桶		HW49 900-041-49	T/In	原料 包装	固 态	废切削液 桶、废油 桶		0.16	
废含 油抹 布及 废劳 保用 品		HW49 900-041-49	T/In	数控加 工、喷涂	固 态	油类、涂 料		0.3	
塑粉 沾染 物		HW49 900-041-49	T/In	喷塑	固 态	涂料		3	
注释：熔铸、氧化电泳着色工序处于停产状态；近 3 年无废催化剂、废渣产生；塑粉沾染物为经固化工序高温烘干产生的废涂料									

表 4-26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 纸屑	/	34.5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加工中心	固态	金属	/	555.514	收集后外售 物资回收单 位
废铝屑		/	/	加工中心	固态	金属	/	480	
污泥		/	/	/	固态	污泥	/	39.2	
除尘器收集尘		/	/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20.797	
粉末涂料包装容器		/	/	包装	固态	金属	/	3.0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过滤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1.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数控加工	液态	切屑液		0.5	
废油		HW08	T, I	数控	液	矿物油		0.5	

		900-249-08		加工	态			
废桶		HW49 900-041-49		原料 包装	固态	废切削液 桶、废油 桶	0.16	
废含 油抹 布及 废劳 保用 品		HW49 900-041-49	T/In	数控加 工、喷涂	固态	油类、涂 料	0.3	
清洗 槽渣		HW17 336-064-17	T/C	清洗	固态	除油剂	5.0	
废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原料 包装	固态	除油剂	0.032	
塑粉 沾染 物		HW49 900-041-49	T/In	喷塑	固态	涂料	3	
注释：熔铸、氧化电泳着色工序处于停产状态；近 3 年无废催化剂、废渣产生；塑粉沾染物为经固化工序高温烘干产生的废涂料								

4.2 固废管理

一般固废管理：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 3.0t/a、锯切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20.797t/a、污泥 19.2t/a，新增一般固体废物总量 42.997t/a。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面积为 2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目前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无固废渗漏等环境问题。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 1089.014t/a，一般固废每 1 月转运 1 次；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132.011t/a，每 1 月转运 1 次，一年最大暂存量约 1920t，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可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文件要求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混入造成二次污染；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 174.37 运行；
- 4) 建设单位须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应对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

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 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严格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综上，依托该一般固废暂存点可满足拟建项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及规范化处置需求，依托条件成熟、可行性充分。

危险废物管理：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拟建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²，位于五金仓库北侧 1 层，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损耗，危废间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0m²，危废库单次最大暂存能力为 40t，储存周期为 3 个月，一年周转 4 次，合计年最大储存量为 160t/a。现有项目危废量为 5.91t/a，拟建项目危废量为 5.032t/a，即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量为 10.942t/a < 最大储存量 160t/a，故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危废库可行。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五金仓库北侧	50m ²	0.05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3 个月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3 个月
4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3 个月
5		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3	<3 个月
6		废桶	HW49	900-041-49			0.16	<3 个月
7		塑粉沾染物	HW49	900-041-49			3	<3 个月
8		清洗槽渣	HW17	336-064-17			5.0	<3 个月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2	<3 个月

注释：熔铸、氧化电泳着色工序处于停产状态；近 3 年无催化剂、废渣产生；塑粉沾染物为经固化工序高温烘干产生的废涂料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 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污染的可能途径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等均设有防渗结构。项目厂区雨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即雨水通过道路及场地上的雨水口流入雨水下水管道,不会与生产废水汇合。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物料不会渗入地下水。

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主要是危废暂存间泄漏,大量危险固废下渗到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一般情况下当物料发生泄漏时,厂内将立即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短时间内,外泄的物料收集入危废暂存间中,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5.2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要求

项目厂房内地面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具体防渗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分区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①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 ②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如出现渗漏问题应及时解决; ③场地基础为防渗水泥。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3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清洗池	①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底、侧面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②接缝和施工部位密实、结合牢固,不得渗漏; ③预埋管件、止水带和填缝板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池体设施均做满水试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④污水输送全部采用管道输送,管道材料视输送介质的不同选择合适材质并做表面防腐、防锈蚀处理,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 ⑤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输送管线进行检查,避免管线

			老化破损，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5	重点 防渗区	原料 暂存区	不低于 6.0m 厚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6	简单 防渗区	厂区	①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土底化； ②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

5.3 土壤污染的可能途径

拟建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情况详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一览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清洗	清洗	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酸性气体	硫酸雾、氟化氢	事故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4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措施，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控措施	
地表漫流影响 垂直入渗影响 大气沉降影响	危废暂存、清洗	硫酸雾、氟化氢、石油类	过程防控措施	生产线区域、危暂存间做重点防渗，设置托盘，设置专员定期进行巡查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企业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拟建项目建成全厂产生的危险物质见下表，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表 4-32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硫酸	1	10	0.1
2	烧碱	9	50	0.18
3	电泳漆	5	50	0.1
4	光亮剂	4	50	0.08
5	砂面剂	1	50	0.02
6	着色剂	1	50	0.02
7	碱蚀剂	1	50	0.02
8	硫酸亚锡	1	50	0.02
9	液氨	0.5	50	0.01
10	SN-1 锡盐电解着色添加剂	0.5	50	0.01
11	金黄着色剂	1	50	0.02
12	S600 无镍常温封孔剂	0.5	50	0.01
13	切屑液	0.5	50	0.01
14	矿物油	0.5	50	0.01
15	除油剂	0.8	100	0.008
16	天然气	0.0048	10	0.00048
17	废过滤棉	0.0125	50	0.00025
18	废活性炭	0.35	50	0.007
19	废切削液	0.125	50	0.0025
20	废油	0.125	50	0.0025
21	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0.075	50	0.0015
22	废桶	0.04	50	0.0008
23	塑粉沾染物	0.75	50	0.015
24	清洗槽渣	1.25	50	0.025
25	废包装桶	0.008	50	0.00016
合计				0.67319
拟建项目天然气管道横截面积约为 0.01m ² ，厂区内管道长度按 600m 计，天然气的密度一般为 0.75kg/m ³ ~0.8kg/m ³ ，拟建项目天然气密度按最大值 0.8kg/m ³ 计，天然气在厂区内的存储量为 4.8kg，为 0.0048t。				

由上表计算结果， $Q=0.792535<1$ 。风险物质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B 中临界量。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天然气、除油剂以及原料。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风险物质将通过垂直入渗或地表漫流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产生的事故废水，如果未经有效拦截、收集而进入外部地表水体，将有可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事故影响途径分析汇总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泄漏物料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地表水	其他	

物料泄漏	原料暂存	原料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天然气	甲烷	大气沉降	-	-	
	清洗	除油剂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火灾	车间	消防水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①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②生产过程中，要求员工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车间内操作人员已穿戴好防护用品：车间、库房内应严禁烟火，已采用防爆灯照明和防爆风机。

③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已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检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实行以上制度及相关措施后，减少了大气环境风险所造成的影响，满足现有工程要求。

(3)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厂区事故废水主要来源于火灾状态下受到污染的消防水、生产废水和雨水从清下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为保证拟建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不会因不稳定达标排放或未经处理排放对附近水体造成冲击。项目需在厂区设置雨水截流阀、污水截流阀保证拟建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企业按有关内容和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路面需进行防渗硬化设置,并配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应对短时间发生能够控制的突发环境泄漏事件,需人工将泄漏的风险物质收集,避免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②室外泄漏处置不及时可能经雨水管网外排,企业应配备一定量的消防沙袋、挡水板等应急物资,用于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和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③企业在全厂重点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报警器,针对燃气管线设置自动截止阀,一旦发生气体泄漏事故,可立即启动。

④使用灭火器等处置的初期火灾,灭火结束后将消防废物(废干粉、废泡沫等)及时收集,做危险废物处置;若启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进行蔓延火灾的先期处置,可用消防沙袋迅速封堵厂区雨水进口,将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拦截,待灭火工作结束后,将厂区雨水管网内的消防废水抽出,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应急事故容器中的消防废水进行检测,检测后满足排放要求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满足排放要求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理厂接收处理。

⑤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严重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各物料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CO气体,经大气传输扩散,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对

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存储量最大为涂料为 25 千克/桶，因此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物料泄漏最大量 V_1 约 0.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拟建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2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30min 计算，消防水量 V_2 为 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按最坏情况考虑， V_3 为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根据项目情况，拟建项目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降雨量按 $V_{\text{雨}} = 10qF$ ，其中， q 为平均日降雨量，由年平均降雨量（ 863mm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80 天）计算； V_5 约 20m^3 。

经计算，项目事故池有效容积至少为 56.02m^3 。建设单位厂区内关于项目已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约 200m^3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

当发生火灾时，在组织灭火的同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消防废水滞留在厂区内，待火灾过后，再收集此废水进行处理。只要能够按应急预案要求处理得当，事故时的废水就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避免水污染事故发生。

事故水池在正常生产时应置空，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全部经导流槽排入事故水池，保证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暂存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装置，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拟建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

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8) 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①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

②加强天然气泄漏的监控，定期巡检管线，加强闸阀、法兰维护。

③天然气管线周边设有天然气监测器及报警装置。调压器及管路安全装置设有安全放散阀，超压时自动泄压，同时设有自动切断装置，一旦发生事故泄漏可自动切断气源。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拟建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8、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主要用于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34 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期限
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全盐量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经过污水管网排污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同时设计同时

	废气	新建生产车间	9#、10# 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系统+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10	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11# 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系统+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5	
			12# 挤压机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系统+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5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系统+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5	
		现有隔热断桥节能铝型材粉末喷涂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清洗废气	硫酸雾、氟化氢	集气罩+碱喷淋+15m高排气筒 (DA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	

				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清洗槽渣、污泥	临时储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处理，占地面积50m ²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符合相关要求	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处 置	防渗处理，占地面积200m ² ，渗透系数≤10 ⁻⁷ cm/s，符合相关 要求	0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5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		事故水池及收集管网	符合要求	0	
合计					60	

9、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35 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三本账”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6.712	6.712	0.064	0	6.776	+0.064
		VOCs	0.597	0.597	0	0	0.597	0
		SO ₂	1.45	1.45	0.042	0	1.492	+0.042
		NOx	25.915	25.915	0.203	0	26.118	+0.203
		酸雾	0.432	0.432	0.023	0	0.455	+0.023
		碱雾	0.36	0.36	/	0	0.36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51.514	551.514	4.0	0	555.514	+4.0
		废铝屑	480	480	0	0	480	0
		污泥	20	20	19.2	0	39.2	+19.2
		除尘器收集尘	/	0	24.797	0	24.797	+24.797
		粉末涂料包装容器	3.0	0	3.0	0	3.0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05	0.05	0	0	0.05	0
		清洗槽渣	0	0	5.0	0	5.0	+5.0
		废活性炭	1.4	1.4	0	0	1.4	0
		废切削液	0.5	0.5	0	0	0.5	0
		废油	0.5	0.5	0	0	0.5	0
		废桶	0.16	0.16	0	0	0.16	0
		废包装桶	0	0	0.032	0	0.032	+0.032

		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0.3	0.3	0	0	0.3	0
		塑粉沾染物	3	3	0	0	3	0
	生活垃圾		34.5	34.5	0	0	34.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次 拟建 项目 生产 车间	9#、10#挤压 机热剪炉天 然气燃烧排 放口 （DA010#）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集气系统+低氮燃 烧+15m 高排气筒 （新增 DA0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11#挤压机热 剪炉天然气 燃烧排放口 （DA013#）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集气系统+低氮燃 烧+15m 高排气筒 （新增 DA0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12#挤压机热 剪炉天然气 燃烧排放口 （DA014#）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集气系统+低氮燃 烧+15m 高排气筒 （新增 DA0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时效炉天然 气燃烧排放 口（DA011#）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集气系统+低氮燃 烧+15m 高排气筒 （新增 DA0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现有 隔热 断桥 节能 铝型 材粉 末喷 涂生 产车 间	新能源汽车 动力电池箱 体新增清洗 废气 （DA012#）	氟化氢、 硫酸雾	侧吸式排风罩+碱 喷淋+15m 高排气 筒（新增 DA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氟化氢、 硫酸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 制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 环境	挤压机冷却用水、清 洗废水、喷淋废水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TN、TP、 氟化物、 石油类、 LAS 等	拟建项目挤压设 备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定期补 充损耗；清洗废 水、喷淋废水经厂 区内现有污水处 理站处理达标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 龙湖工业园污水 处理厂处理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 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	拟建项目职工从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取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区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清洗槽等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事故池，配备灭火系统、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门槛。制订拟建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在建设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③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④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技术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拟建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712	6.712	/	0.064	/	6.776	+0.064
	VOCs	0.597	0.597	/	0	/	0.597	0
	SO ₂	1.45	1.45	/	0.042	/	1.492	+0.042
	NO _x	25.915	25.915	/	0.203	/	26.118	+0.203
	酸雾	0.432	0.432	/	0.023	/	0.455	+0.023
	碱雾	0.36	0.36	/	/	/	0.36	0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22236	22236	/	355.3	/	22591.3	+355.3
	COD	1.112	1.112	/	0.018	/	1.13	+0.018
	NH ₃ -N	0.111	0.111	/	0.002	/	0.113	+0.002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551.514	551.514	/	4.0	/	555.514	+4.0
	废铝屑	480	480	/	0	/	480	0
	污泥	20	20	/	19.2	/	39.2	+19.2
	除尘器收 集尘	0	0	/	24.797	/	24.797	+24.797
	粉末涂料 包装容器	3.0	3.0	/	0	/	3.0	0
危险 固废	废过滤棉	0.05	0.05	/	0	/	0.05	0
	清洗槽渣	0	0	/	5.0	/	5.0	+5.0
	废活性炭	1.4	1.4	/	0	/	1.4	0

	废切削液	0.5	0.5	/	0	/	0.5	0
	废油	0.5	0.5	/	0	/	0.5	0
	废包装桶	0	0	/	0.032	/	0.032	+0.032
	废桶	0.16	0.16	/	0	/	0.16	0
	废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0.3	0.3	/	0	/	0.3	0
	塑粉沾染物	3	3	/	0	/	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5	34.5	/	0	/	34.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